

目 录

部份

A	前言	1
B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	2
C	证券现金买卖协议	9
D	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	10
D1	股票期权买卖协议	13
E	期货/期权买卖协议	14
F	财富管理账户协议	16
G	联名账户持有人专用附录	17
H	电子交易协议	18
I	风险披露声明书及免责声明	20
J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30
K	客户资料声明及签署部份	31

A 部份 - 前言

本协议载有英皇(下文界定)提供所适用服务之有关条款及条件。 阁下(以后简称“阁下”、“客户”或“投资者”)根据协议下签署之文件均拟为客户与英皇证券有限公司(“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有限公司(“英皇期货”)及/或英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英皇财富管理”)(以后统称“英皇”)之间订立法律关系。客户是指本协议K部份 - 客户数据声明中提明的人士;而英皇现时地址是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24楼。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如对有关本协议书之任何部份有任何疑问,谨请咨询 阁下之专业顾问意见。客户完全清楚本协议是一份构成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客户必须签署及填妥本协议K部份 - 客户数据声明,并连同有关英皇所需之文件一并交回。

英皇证券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进行证券交易(中央编号: AAP057)及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之参与者。

英皇期货获证监会发牌就期货及/或商品提供意见及进行期货及/或商品交易(中央编号: AAJ095)及为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参与者。

英皇财富管理获证监会发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进行证券交易(中央编号: ARP670),亦获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PIBA”)及保险业监管局(“IA”)发牌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会员编号: M388)及(牌照号码: FB1530);及获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MPF”)发牌从事强制性公积金中介人服务(注册编号: IC000787)。

客户兹有意在英皇不时开立一个或多个户口以供进行证券买卖及/或期货、期权买卖及/或接受投资账户服务,并愿意接受有关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B 部份 -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

本部份包含本协议中适用于英皇提供之特定服务之具体指定条款及其他条款及条件。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没有于本协议下作出定义之词语及提述，以下内容皆以下述之涵义诠释：

- (a) “联属人”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实体；任何与该方一样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拥有人所拥有的实体；或任何该等实体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
- (b) “协议”包括本协议 A 部份 - 前言、B 部份 -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及由 C 部份至 K 部份任何适用之部份。客户不可撤回地同意该等部份英皇有绝对酌情权不时作出取代、修订及补充；
- (c) “授权人”指按英皇以其绝对酌情权所要求的形式，不时向英皇知会该等获客户授权而可向英皇发出指示的人士；
- (d) “营业日”指不属于香港公众假日或星期六的任何日子，营业日包括<<释义及通则条例>>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e) 本协议内所谓“客户”指在 K 部份 - 客户资料声明之个人包括他/她/他们法律代表之授权人、公司或法团、非法团及包括准许之继承人及其指派者；
- (f) “客户合约”具有与香港联交所之期权交易规则中同样的涵义，有效的期权合约是指期权系统将一个期权指示与关于这项期权的另外一个期权指示进行配相，并受到某一特定期权之标准合约的条款及条件的制约；
- (g) “客户资料声明”指在客户开户前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规则向英皇提供之客户数据，并不时由该声明中任何获客户授权执行指令之提名人不时以通知向英皇作出更改；
- (h) “商品”指在任何交易所买卖的任何货币、证券、指数(包括股票指数)、利率、汇率、实物资产(包括贵金属、农产品、石油、及土地)及其他投资，或有关以上种种的权利；
- (i) “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业务”是指有关期权合约的业务，以及附带于期权合约的一切事宜，包括根据此等期权交易规则及结算规则所订立的期权合约而产生的合约、行使合约、交付责任、期权金交收，以及就按金交付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抵押品；
- (j)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指美国为向美国国民于海外持有的账户征收税项订立法例(以及其后修订的版本)，以及任何政府与监管机构之间就该法案所订立的任何跨政府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订立的任何跨政府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其他安排)。
- (k) “外国法规定”(Foreign Law Requirement)指根据任何以下各项现时或今后的规定，而英皇必须遵守的任何责任：
 - (i) 中国及外国的法律规则(包括英皇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认为其受约束的中国及外国法律及规则)；
 - (ii) 在香港与中国及外国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协议下所需遵守的香港法律；
 - (iii) 英皇与中国及外国政府或监管机构订立的协议；或
 - (iv) 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规管、政府、税务或执法团体就(i)至(iii)项颁布的指引或准则。为免产生疑问，这个定义包含根据FATCA(以及经不时修订或颁布)适用于英皇的任何责任或规定。
- (l) “期货合约”指根据该合约：
 - (i) 一方同意以一个协议的价格在一个协议的未时间向另一方交易一项协议的商品或协议数量的商品；或
 - (ii) 双方同意根据所协议的商品当时的价值高于或低于签订合约之时，或视乎情况而定，其价格已上升或下跌而于一个协议的未时间彼此进行调整，而差别乃根据签订合约的交易所的规则厘定；
- (m) “期权业务”指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业务；
- (n) “期货/期权合约”指，视乎情况而定，在一个市场达成的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
- (o) “香港”或“香港特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p) “香港期交所”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或指派；
- (q) “投资项目”包括本部份所指之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其他商品及类似之财物；
- (r) “美国国税局”指美国国家税务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s) “市场规定”指所有有关市场、交易所、结算所或司法区所不时修订的法律、规例、宪章、附例、规则、惯例、用法、裁定、诠释及交易规定；
- (t) “期权合约”指根据合约，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授出由持有此等权利的一方在协议期间以协议价格购买(视乎情况而定)沽出任何商品的权利的合约；
- (u) “期权经纪交易所参与者”是指根据此等期权交易规则在交易所注册为期权经纪交易所参与者的人士，而「期权经纪交易所参与者资格」须相应地解释；
- (v) “期权交易”是指期权长仓交易的购入、平仓、行使、结算以及解除，并包括通过期权账户沽出期权或建立任何未平仓空仓；
- (w) “期权系统”是指期权交易系统、期权结算系统以及由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提供以进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业务」交易的任何其他设施；
- (x) “证券”指：
 - (i) 任何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政府或市政府当局的或由它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
 - (ii) 在(i)段所述各项中的或关乎该等项目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在(i)段所述各项的权益证明书、参与证明书、临时证明书、中期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该等项目的权证；
 - (iv)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 (v) 通常称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不论属文书或其他形式；
 - (vi)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2条提述的公告订明为按照该公告的条款视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或属于如此订明为如此视为证券的类别或种类的权益、权利或财产；及
 - (vii) 任何其他英皇不时修订之票据、资产及财产等。

- (y) “证券保证金交易融通便利”指由英皇证券提供予客户的垫支,以融通客户作出证券交易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惟不限于证券价格、政府厘印税、交易缴费、英皇证券之收费及利息等) ;
- (z)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或指派;
- (aa)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bb)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cc) “标准合约”是指载于期权交易规则而由交易所不时规定适用于某份期权合约的标准条款及条件;
- (dd) “税项扣减”指英皇在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其他外国法规定的情况下,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预扣或扣减应付予客户的款项;
- (ee) “美国”(U.S.)指美利坚合众国;及
- (ff) “财富管理账户”指投资计划服务包括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相关投资产品。

1.2 在本协议之中:

- (a) 采用单数的文字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采用某单一性别反之亦适用;
- (c) 所有提及的法例、条例、规则或规条的条款,将会包括该等条款不时修改或重订后的条款;
- (d) 英皇集团就英皇而言,包括英皇之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
- (e) 没有于本协议下作出定义之条款或用词将与香港期交所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交所之交易规则及期权交易规则所指的含义相同;及
- (f) 所有提及部份、条款及附带条款将指本协议之部份、条款及附带条款。

1.3 除K部份 – 客户数据声明内所指定外,本协议每部份按照其条款将适用于及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就客户于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及/或英皇财富管理所开设的何种账户,C部份、D部份、DI部份、E部份及/或 F部份将就 K部份所指而适用,并将与其他部份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所有提及英皇将按上下文被理解为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及/或英皇财富管理。

2. 账户开户

- 2.1 客户将在完成签署和提交此协议书及所需之开户文件后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交易服务。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将在英皇批准并完成客户开立账户后确立。
- 2.2 英皇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服务及客户提出的要求条件执行与否,其持续可用性。均依照英皇的唯一酌情决定权。
- 2.3 在任何情况下,当客户要求或使用任何英皇提供之服务,客户表示自己是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或其他情况如已获授权处理客户账户内之资金及资产。
- 2.4 客户知悉账户的开立地是香港,有关账户的一切操作事宜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客户保证此项投资符合客户所属地区之法律规定并已办妥一切必要的审批手续。一切用于操作账户的款项将由客户安排存入英皇指定之银行账户。

3. 交易指令

- 3.1 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人可向英皇发出指示(英皇有绝对酌情权拒绝接纳该等指示)以代客户执行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基金。英皇可就据称或其合理地相信源自客户或客户的授权人或由客户的代表发出的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指示而行事。英皇有权但无义务去核实发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 3.2 就英皇意见而言,如发现客户、其授权人或任何人称代表客户之指令有任何不清楚或冲突时,英皇可选择:
 - (a) 不执行该指令,直至所有不清楚或冲突解决至英皇满意为止;或
 - (b) 依照英皇对该指令之诠释及理解而执行指令,无论如何,英皇绝不会负责该交易之任何直接或间接性损失或损害。
- 3.3 除非英皇另行收到任何授权人,包括受托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之授权撤销之书面通知,英皇会持续以该名代表为拥有客户之有效授权。
- 3.4 除非英皇在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基金成交单注明以英皇本身名义进行交易外,否则英皇将会以客户的执行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以何种形式透过其联属人、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的会员,或有关市场的经纪执行客户的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基金。英皇将无须就源自有关交易所中获取的任何佣金、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向客户作出交代。
- 3.5 所有英皇交易以客户的指示而进行的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基金均须按照有关的市场规定而进行。
- 3.6 英皇不会向客户就客户的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基金的价值、特点或适合性作出保证。英皇按照其联属人之条款、任何交易所、结算所的会员及中介人之市场规定而进行的所有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基金及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全面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3.7 客户现不可撤回地指示及委托英皇:

可在没有事前知会客户或取得客户的同意的情况下,以其绝对酌情决定权的方式将客户的买卖盘与其他客户或英皇坐盘交易的买卖盘合并执行。这可能较独立地为客户执行买卖盘而为客户带来较有利或不利的执行价格。倘若未有足够的证券、商品或期货合约以满足该等经合并的买卖盘,英皇可在适当考虑市场惯例、适用市场规定及对客户是否公平后,将有关交易先分配予客户。

- 3.8 假如英皇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英皇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英皇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英皇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注:“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4. 客户沽空

- 4.1 倘若依照客户指示,英皇代为出售各种证券,而有因客户未能交出此等资产以致英皇无法向买主办理交收(即沽空),英皇有权借入任何各种证券、商品、期货合约或其他所需资产以完成交收手续,若有因此而致英皇遭受损失,或因借用时须要付出溢价,客户特此同意完全补偿英皇及免除其受损害。
- 4.2 客户同意免除及补偿英皇因履行本协议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损失或损害及有关费用,并支付英皇所有相关经纪费用及佣金等。

5. 电话录音

英皇可使用声音记录系统对与客户的交谈进行记录以作任何证供的用途，而英皇将绝对拥有此记录。

6. 外币结算、交收

倘若客户指示英皇代为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场订立合约，而该等交易乃以外币为本位者，则（一）一切外汇波动风险及因外汇波动而招致之一切损益，概由客户自理；（二）初步与及后所须交付之保证金须用英皇权宜指定之货币如数交付；（三）该买卖合约结算后所得款项由英皇用账户本币记入客户账户，所用外币兑换本币汇率由英皇按照当日外汇市场市价权宜决定。

7. 资产信托

除下述第 8 条条文适用之情况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外：

英皇从客户或任何人（如适用时包括结算所），为客户之账户收到之任何款项、证券或其他财产，英皇均以信托人身份，与英皇之资产分开。此等款项或其他的财产寄存于英皇账户之中，如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与其职能相同者已在对英皇整体或个别资产的破产或清盘过程进行步骤，英皇将会立刻归还此等款项或财产，此等款项或财产不会成为英皇财富管理。

8. 户口合并及概括留置权

- 8.1 在以并不损害英皇应有权益为前提之下，英皇除享有概括留置权，抵销权或法律上英皇所应有之类似权利外，对于客户不论为任何用途交由英皇代管或登记在客户账户内（不论是其个人或与人联名所拥有），或不论何时及不论为任何用途与及只为托管而存在英皇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各地英皇手上之任何资金、证券、商品、期货合约或其他产业亦享有概括留置权。英皇现由客户授权必要时变卖此等资产及利用变卖所得款项以抵销或抵偿客户对英皇所负债务，不论英皇对此等资产是否曾经垫支款项，亦不论客户在英皇设立多少个账户，亦不论其债务或责任是确实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带的、有抵押或无抵押的、个人或与人联名所拥有的、英皇仍有权随时把客户账户统筹联合办理，运用其中款项抵销客户欠英皇之债务及所有责任。根据相关的法例容许下，英皇又特此由客户授权调动客户在英皇所设账户内款项，并订明此项特别授权对本客户协议所定条文规定全无影响亦不存有修订该等条文之用意。
- 8.2 英皇得到客户之授权可抵销、转换客户账户中拥有的所有或任何款项余额（无论当时是否到期）藉此支付客户当时欠下英皇的债务，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客户不可撤回此授权。
- 8.3 有关于联名账户，英皇有权将客户账户内存有的款项抵销以支付客户在其他账户欠英皇的欠债（当中之联名账户可能由多于一人联名持有人）。
- 8.4 凡任何该等合并、整合、抵销或转移需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该等兑换将会按照英皇最终决定的兑换率计算。
- 8.5 所有为客户收取的，或由客户存放的，或为客户购买或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商品、期货合约或其他财产（“抵押资产”）将会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作抵押，以支付或解除客户欠英皇或其附属人的到期债项的持续抵押。客户作为实益拥有人现不可撤回地授权英皇或其附属人以英皇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价格及方式将抵押资产出售或处置，并运用有关净收益付还予英皇或其附属人及解除客户欠英皇或其附属人的欠债。当客户全数支付及解除客户的义务后，英皇将会应客户的要求及在客户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向客户发还所有在英皇抵押资产的权利、所有权及权益。
- 8.6 凡本协议第 13 条至 14 条所指的失责事件发生后，英皇有权在不给予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采取所载列的任何行动，并运用所得的净收益（即扣除所有适当招致的费用、成本及开支后）以削减客户仍欠英皇或其附属人的仍未履行的义务或仍未偿还的欠债。

9. 资产存放处理

- 9.1 根据可行的市场规定，立约双方特此授权英皇权宜调拨客户账户所存款项，存放于任何金融机构（证监会核准机构），英皇则享有因存款而产生之任何利息及利益。
- 9.2 英皇将按照市场规定处理海外存放或接收的金钱。
- 9.3 对于限制外国人士持有证券的司法管辖区所接纳的证券，除非客户有特别指示，英皇有权但无义务确定证券持有者的国籍或所存入的证券是否已获准由外国人持有。
- 9.4 为遵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国法规定项下的义务，客户同意并授权英皇以下之条款：
 - (a) 英皇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从客户的账户中，预扣或扣减任何款项（可高达总交易金额的30%及/或其他美国国税局不时要求的金额），以及收取任何由该税项扣减或预扣款项所衍生的费用。被扣起的任何款项可于英皇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所决定的账户或方式持有。客户确认，在任何情况下，英皇将毋须为任何因《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要求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以任何方式预扣或扣除款项时，所引致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损失及损害负上任何责任；
 - (b) 英皇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视作有需要时，英皇可延迟、暂停、转让或终止任何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交易、付款或指示；
 - (c) 英皇将有全部授权 (i) 按英皇视作合适的任何方式以及有关价格及有关条款及条件出售、变现及 / 或处置客户账户内可产生资金的任何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让英皇遵守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视作为在《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国法规定下规定的义务；(ii) 禁止客户在英皇视作必须或适宜的有关期间内透过或在任何客户账户下进行任何交易；及 / 或 (iii) 可终止或暂时终止客户的账户；
 - (d) 如客户的账户正进行或即将进行任何税项扣减或款项预扣，客户必须立即(i)存入额外款项以补足所需的保证金额，及(ii)偿还在英皇的账户内任何不足差额及英皇要求的其他结算或支付安排，否则英皇可全权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所有或部份未平仓合约平仓)，以保障其利益及客户须负责赔偿其在英皇的任何帐户内出现之任何亏欠款项；
 - (e) 客户确认，在任何情况下，英皇将毋须对因英皇行使其于本条款下的权利而蒙受任何所扣税项补足、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f) 向英皇提供关于客户本人及任何有关人士的数据、文件及支持材料，去配合英皇履行其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国法规定项下的义务。客户确认并同意英皇可收集所有从客户处取得的资料，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税局）作出披露。客户承诺若客户提供含有误导成分或错误的数据，或并无遵守本条款而导致英皇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损害及开支，则一概由客户承担。

10. 客户承诺等

客户现向英皇陈述、保证及承诺：

- 10.1 客户拥有全面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及完成客户在本协议中之一切适当责任，客户已取得所有需要之法团授权、其他执行行动及完成本协议之所有责任。本协议每部份按照其条款就对客户构成具有效力及法律约束力之责任。

- 10.2 个人客户兹保证本身为成年人及具备足够资格，而英皇或公司客户兹保证本身经过正式组成及注册。客户同时保证本身有权订立本协议及一切买卖合约，而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及该等买卖合约，均对客户构成具备法定约束力及可执行性之义务。
- 10.3 本协议内容经已用客户所通晓及选择之语言向客户完全解释，客户对本协议内容表示明白及同意接受，同时客户已被邀请彻底地阅读风险披露声明，并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意见。英皇有绝对权利不时修订、删除或取替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并把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议刊载于英皇资本集团www.EmperorCapital.com之网站内。而客户需不时登入英皇资本集团之网站以获得最新之本协议并需细阅其条款。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将于英皇资本集团网站刊载修订通知当日生效，并被视为纳入本协议内。客户可于修订通知在英皇资本集团网站上刊载当日7天内以书面向英皇提出反对。否则被视为接受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
- 10.4 客户是替其本身账户买卖。
- 10.5 就客户的账户内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户是最终负责发出有关指示的人士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在客户数据声明内向英皇所披露的该等其他人士或机构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英皇除外)。
- 10.6 客户需确认此协议中的条文不能免去或排除限制客户于香港法律赋予的责任或英皇的权利。
- 10.7 客户同意填妥本协议内 K 部份 – 客户数据声明及声明其中之所有数据均为正确、真实及完全。
- 10.8 客户与英皇互相协议在 K 部份 – 客户数据声明及/或本协议之内容或数据有任何变更时，必须尽快通知对方。客户承诺，如客户的资料有任何变更，而该变更在根据适用之美国税收法例的情况下，会令客户的身份由「非美国人」转为「美国人」(或相反情况)，客户会尽快通知英皇。
- 10.9 在未取得英皇的书面同意之前，客户等将不会抵押、质押或允许客户等账户中的证券、商品或款项存有任何抵押或质押，或就该等证券或款项授予或据称授予选择权。
- 10.10 客户兹明确委托英皇及/或其授权人为代理人，以客户名义进行及执行一切英皇认为有需要或合适的行为，协议，文件或事情以使本协议下产生之条款得以履行，实施及执行。客户兹保证批准及承认英皇及/或其授权人，根据此条款而进行之一切行为，协议，文件或事情均为合法及以真诚行事。
- 10.11 客户兹确认，尽管客户可能曾听取英皇、其行政人员或职员之意见，但客户所进行一切买卖合约，均为客户本身之决定，并由客户承担一切风险。
- 10.12 客户确认英皇在此给与客户通融去完成此协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及/或提供所需的任何文件，如保证人的数据和地址证明，并不等同英皇同意豁免。因此，如有遗漏客户需要执行英皇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提供有关文件。
- 10.13 客户承诺及同意，英皇并不负责就任何披露义务向客户提供意见，不论是全面或因英皇为客户进行任何证券或期货或投资基金交易，或客户或代表客户持有任何证券或其他产品。该等披露义务为客户的个人义务。英皇将无义务以任何形式或于任何时限就客户或代表客户就持有量发出通知，除非英皇于协议内明确载明将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陈述。英皇将毋须就客户因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迟按照任何适用规则披露权益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或开支负责，而客户将弥偿英皇因任何未能披露、延迟披露或失责可能由英皇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或开支。

11. 常设授权(客户款项)

- 11.1 客户特此授权英皇于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可调配客户于当前或今后根据客户协议在英皇以客户名义开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下之任何资金及/或股票至客户在英皇之其他账户，并为此目的授权英皇代客户签署“资金调配表格”及/或“股票调配表格”。同时，客户现就资金调配向英皇作出客户款项常设授权(「常设授权」)，常设授权涵盖存放于英皇的一个或多个独立账户内之所有款项、资产(包括因持有并非属于英皇的款项而产生之任何利息、红利)(下称「款项」)。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内所用之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独立账户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设立及维持并标明为客户账户之任何账户。
- 11.2 客户现授权英皇：
- (a) 组合或合并英皇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及联系公司(下称「英皇资本集团」)所维持的任何或全部独立账户，此等组合或合并活动可以个别地或与其他账户联合进行，英皇可将该等独立账户内任何数额之款项作出转移，以解除客户对英皇资本集团内任何成员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论此等义务和法律责任是确实或偶然的、原有或附带的、有抵押或无抵押的、共同或分别的；及/或
 - (b) 从英皇资本集团任何成员于任何时候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及/或
 - (c) 存入及/或持有款项于英皇全权所指定的证券及/或期货经纪(「指定经纪」)之开设及持续的任何独立账户，以用作客户之交易；及/或
 - (d) 从英皇在香港设立的独立账户及指定经纪在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
- 11.3 客户确认及同意英皇可无须向客户发出通知而采取上述的任何行动。
- 11.4 客户明白所有款项及/或股票调配将于英皇发予给客户之账户结单上反映。
- 11.5 此赋予英皇证券之常设授权乃鉴于英皇证券同意继续维持客户之证券现金账户及/或证券保证金账户及/或股票期权账户，而赋予英皇期货之常设授权乃鉴于英皇期货同意继续维持客户之期货交易账户。
- 11.6 此赋予英皇之常设授权并不损害英皇资本集团可享有关处理该等独立账户内款项的其他授权或权利。
- 11.7 常设授权自即日起生效，直至此日期后的3月31日届满。客户可以向英皇发出书面通知以撤回该常设授权。有关撤回该常设授权通知之生效日期为英皇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14日起计。
- 11.8 客户明白英皇若在此常设授权的期限届满14日之前，会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提醒客户该常设授权即将届满，而客户没有在此常设授权届满前反对此常设授权续期，该常设授权应当作为在不需要客户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12个月。

12. 客户并非最终实益拥有人

- 12.1 如客户为其顾客的账户进行交易，不论是否受顾客全权委托，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当事人身份与客户之顾客进行交易，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下，就英皇接获香港期交所、香港联交所、证监会、政府部门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政府或监管机构(「有关的监管机构」)进行有关交易的调查时，客户同意及遵守下列条款：
- 客户须按英皇要求下，立即向有关的监管机构提供有关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士之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数据及其他识别身份之详情：
- (a) 有关所进行交易之账户所属人(据客户所知)；
 - (b) 该宗交易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 (c) 任何发出有关交易指示的第三者；
- 12.2 若客户是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客户须按英皇要求下，立即向有关的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身份、地址、及联络数据及(如适用)有关该名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向客户发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客户代任何计划、信托或账户酌情处理之投资被推翻后，客户须立即通知英皇。在此情形下，客户亦须在有关的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交易指示发出人的身份、地址、及联络

数据时立即通知有关的监管机构。

- 12.3 若客户知悉客户之客户乃作为其本身客户之中介人进行交易，但客户并不知道有关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户之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则客户确认：
- (a) 客户已与或将与客户之客户作出安排，让客户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户等之客户取得上述 12.1及/或 12.2 段的资料，或促使取得有关资料，及
 - (b) 客户就英皇有关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户发出交易指示的客户提供上述 12.1及/或 12.2 段的资料，及在收到客户之客户所提交的资料后即呈交予有关的监管机构。
- 12.4 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款中所列各规定依然有效。

13. 失责范围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构成失责事件(「失责事件」)：

- 13.1 当被要求或到期时，客户：
- (a) 未有按本协议于到期前将应缴纳作交易或其他任何款项支付给英皇；
 - (b) 未有将应缴纳作按金或保证金的款项支付给英皇；或
 - (c) 未有按有关合约将其有关投资或商品交付或进行交收(视个别情况而定)；
- 13.2 客户遭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盘或进行其他相类似的法律程序；
- 13.3 客户遭任何人士征取或强制执行任何财务遭扣押、判决之执行或展开其他法律查押程序；
- 13.4 客户签订本协议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暂时终止、终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
- 13.5 客户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向英皇作出之任何陈述或保证变成不真实或是误导的；
- 13.6 客户未有恰当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及遵守适当的该(等)交易所及/或结算所之规例和规则；
- 13.7 任何持续履行的行为及/或本协议的持续履行成为不合法，或经任何政府部门声称不合法；
- 13.8 有关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或任何关系，任何构成重大不利于客户之经济状况或其账户运作事宜，英皇基于保护、维持或维护本身的权利而进行认为必须的事项或行为；
- 13.9 客户之死亡、精神错乱、破产或清盘。

14. 失责后果

- 14.1 若果出现失责事件，在不影响英皇对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下，英皇将授权在绝对斟酌权决定前提下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及规则采取下述行动：
- (a)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执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户作出的承诺；
 - (b) 以任何方法将任何或全部持仓予以平仓或补足；
 - (c) 就有关欠款收取其利息；
 - (d) 出售为或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或部分投资、证券、商品或任何资产，并将所得款项和任何寄存现金用来清缴及履行客户欠英皇之一切未偿还余额及责任；
 - (e) 实时终止全部或任何账户；
 - (f) 终止本协议。
- 14.2 依照本协议失责事件作出任何出售时：
- (a) 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英皇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当天市场提供的价格出售或处置部份或全部投资、证券、商品或其他资产，英皇则不须为此等损失负责；
 - (b) 倘若出售所得净收益不足抵偿客户欠英皇之所有欠款，客户承诺支付英皇任何差额。
- 14.3 任何替账户作出的出售所得收益必须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支付英皇因替账户作出的出售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收费、支出和开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印花税、佣金和经纪费；
 - (b)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 (c) 偿付客户所有的拖欠或欠下英皇的一切款项和债务；
- 任何余额必须支付给客户。
- 14.4 尽管出售其资产之权力尚未产生，任何该等资产倘若产生英皇可以收取或应收取的任何分红退款、赔偿、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英皇可视之为本条款述及的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15. 协议修定

- 15.1 本协议所订条款，未经英皇授权签注人签名用书面承诺前概不得擅自免除、变更、修改或改正。在法例容许情况下，英皇可随时更改协议内容，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及变更时，英皇将以书面通知客户。有关修改由发出书面通知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客户不同意更改内容，客户可依照以下第 15.2 条终止本协议。
- 15.2 本协议持续有效，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七个营业日的事前书面通知，说明该方拟终止本协议及拟终止之账户，则作别论。
- 15.3 任何撤销或终止本协议，在英皇未实际收到书面通知书前而根据本协议代办之任何一切交易均不受影响。
- 15.4 任何撤销或终止通知，将不会影响双方当时已存在的权利及义务。
- 15.5 姑勿论以上第 15.2 条允许，若客户仍持有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未清偿所有欠款或解除责任，本协议不能由客户提出撤销或终止。

16. 责任免除

- 16.1 除非直接因英皇的疏忽或故意失职，英皇及其联属人将无须因延迟或未有履行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 16.2 英皇及其联属人将无须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任何无法控制的事件的不理想后果负责。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实施紧急程序、交易所裁决、第三者行为、停牌或停市、战争、罢工、市场情况、骚动、恐怖主义行为或恐吓性的恐怖主义行为、天灾或任何英皇控制范围以外的行为，包括英皇及/或其代理人、供货商、卖方及/或对手的器材或有关软件的运算、输出、运作及其他功能的错误、不足或电子数据问题。

17. 数据处理

- 17.1 客户所有或任何的个人资料乃依照英皇的政策来收集和使用的。英皇将会把所有有关客户账户的资料保密。(依照以下条款及在 J 部份 – 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
- 17.2 在无需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的同意下，英皇可向其联属人、代理人、承让人、分判商、有关的监管机构或依据任何法庭命令或成文法规披露客户的详情，以遵守有关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及达到促进本协议之目的，而英皇无须就该等披露所产生的后果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完全同意弥补英皇在此有关连于本协议及合理情况下招致之任何损失、损坏、利息、收费、开支及其他有关之费用。
- 17.3 英皇并无责任向客户披露英皇以任何身份为他人行事而掌握的任何资料。然而，英皇同意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出现利益冲突，而当该等冲突无可合理避免地出现时，英皇将会采取步骤以确保其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 17.4 在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其他外国法规定的情况下，英皇可收集、贮存及处理客户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及交易的所有数据，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家税务局）作出披露。客户并同意此等数据可能会被传递至一些没有严格数据保护政策或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相关法例的司法管辖地。

18. 讯息传递

- 18.1 如因通讯设备损毁或无法传达讯息或其他一切非英皇能力所及之原因而致买卖单传达失时，英皇概不负责。
- 18.2 发交客户之报告、书面覆盘单、日结单、月结单及任何其他通讯文件可照客户在本协议 K 部份 – 客户数据声明内所指定或今后另有指定之地址或电话或专用电讯号码发交客户。所有文件无论是透过邮政、图文传真、电报、电话、电邮、信差或其他方式传递，一经用电话发出，或投交邮政局，或由电邮收妥后，或由电报局收妥后，不论客户实际收到与否，乃作为经已收妥办理。(客户所设账户如属联名账户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则本约所谓客户即是附录之第一登记姓名之人。) 任何予英皇之通知需确实传予英皇方可作实。
- 18.3 英皇执行客户买卖单后所发出之覆盘单及向客户发出之账户结单，经由邮政或其他方式按照结单上之地址(或其他英皇用作书面传讯之地址)发出后于结单上之指定时间内如未有客户以书面通知英皇提出反对，即可视为已由客户承认无讹及接受。
- 18.4 英皇所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将会视作已经作出或发出：
- (a) 如以信件方式作出，当有关信件以亲手方式送递时有关通知便生效，或如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作出时，如客户在香港，则在寄出该邮件两个营业日后有关通知便生效，或如客户不在香港，则在寄出该邮件后五个营业日后有关通知便生效；及
- (b) 如由图文传真或电子方式作出，则在有关讯息向客户传送时有关通知便生效。
- 18.5 就任何由客户作出或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客户将会承担有关风险，及只当英皇实际收到有关通知后方能生效。

19. 仲裁

- 19.1 本协议及其实施办法均照香港法律管理，其中所列条文具有持续性，对客户在英皇所设账户一致通用，对于英皇、英皇承继人，及财产转让人（不论是由于合并、合营抑或其他别情而产生之财产转让人），与及客户之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继承人，继承人，私人代表及财产转让人亦同样有效。
- 19.2 英皇与客户之间同意在本协议下产生之争议或索偿，将根据仲裁方法解决。而英皇与客户均同意接受于香港特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除此以外，英皇亦有权单方面提出采用法庭研讯程序。
- 19.3 英皇在收到客户争议或索偿后十四日内需以书面通知客户英皇是否提出采用法庭研讯程序。
- 19.4 任何由英皇单方面之选择下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争议或索偿，需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如客户为本港居民）或按目前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客户为非本港居民），及只用一名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的仲裁员仲裁。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客户明确同意及确认一切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及有约束力。
- 19.5 根据本协议，对于英皇对客户之申索，在无抵押之情况下，除了其他破产、无力偿还、强制性清盘或其他类似之法律申请外，其要求获顺序摊还债款将会与客户之其他无抵押及非后偿债权人拥有同时同等之法律地位。
- 19.6 客户不可将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予第三者，惟须已得英皇书面确认。在不抵触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例下，英皇可将本协议所载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予第三者，惟须将有关转让通知客户。

20. 风险披露

- 20.1 有关于客户订立或客户透过英皇进行之所有交易，客户明白及同意：-
- 20.2 风险披露声明书不可能披露一切有关于证券、商品、期货合约或它们任何之投资组合之投资或交易风险。英皇不时可发送英皇可进行交易或为客户进行交易之产品说明、其一般性相关连之风险、及其他英皇强烈地建议客户详细阅读之产品补充数据及相关连之风险说明。客户在每次交易前，请确保自己清楚明白其产品或交易之详细条款、影响及它们是否适合自己。在作出所有交易前，客户应小心谨慎地阅读及研究市场运作。
- 20.3 若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买卖之交易(包括期货合约或期权)，英皇将会(一)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有关该产品的规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约文件，及(二)详细解释收取保证金的程序及在什么情况下英皇可无需该客户同意而将客户的持仓出售或平仓。

21. 恶劣天气交易安排

- 21.1 恶劣天气指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区政府作出「极端情况」公布的情形。
- 21.2 本协议受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时实施，包括香港交易所发表的「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咨询总结附录二所刊发的恶劣天气交易安排(统称「恶劣天气交易安排」)所约束、取代或修改。在恶劣天气交易安排下，尽管(i)香港天文台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ii)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极端情况(统称「恶劣天气情况」)，本协议阐述之香港证券市场及衍生产品市场的一般交易、结算和交收服务及运作及英皇为符合及遵守恶劣天气交易安排不时提供的其他服务将不会因而延迟。客户可浏览香港交易所网站了解有关恶劣天气交易安排的详情。若本协议的条款与恶劣天气易安排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英皇按本协议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提供之证券/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业务、运作及服务将受恶劣天气易安排约束或视作修改，以符合恶劣天气交易安排。
- 21.3 由于香港银行分行及柜檯服务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可能关闭，故英皇建议客户以电子方式完成资金转账，并在有需要时预先调整电子转账限额，以便履行支付责任。
- 21.4 由于香港证券市场及衍生产品市场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将按恶劣天气交易安排如常运作，英皇将在实际情况允许的范围内将按恶劣天气交易安排在恶劣天气交易日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履行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交易、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而产生的付款责任）或遵守追收保证金之支付义务（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股日落于恶劣天气交易日的任何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募股）。如果客户未能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履行所需的付款义务、按要求增加抵押价值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履行适用的追加保证金要求或英皇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英皇将有权(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如需要)就此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14条下之失责后果采取任何行动及/或行使其酌情权对客户未平仓合约进行强制平仓。英皇提醒客户需要严格遵守他们的付款义务，密切留意其抵押品价值，保证金仓位及适用的追加保证金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恶劣天气交易日）。
- 21.5 英皇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提供之服务可能受服务供货商、银行、发行商、托管行、交易对手及执行经纪等安排影响，英皇概不负任何非因英皇疏忽而引致的客户损失。

22. 翻译

于本协议书内有部份内容为中英对照，惟如中英文版有任何分歧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C 部份 - 证券现金买卖协议

本部份适用于所有客户与英皇证券订立之证券现金账户及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本部乃补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适用部份，并须一并详阅。在此提醒客户请小心及彻底地阅读本部份，如客户有任何疑问，请咨询 阁下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1. 买卖协议

1.1 除另有协议外，就每宗英皇证券代客户执行的买入或出售交易，除非英皇证券已代客户持有现金或证券以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则客户将会在英皇证券就该项交易通知客户的到期交收日或有关的交易所或结算所不时订明的任何其他时限之前：

- (a) 向英皇证券交付可实时动用的资金或可交付的证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确保英皇证券收到该等资金及证券。

1.2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证券现金买卖协议第1.1条，客户现不可撤回地授权英皇证券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

- (a) 如属买入交易，出售或转移客户账户内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已买入的证券)；或
- (b) 如属出售交易，按照所需借入及/或买入该等已出售的证券，

以履行客户的交收义务。

1.3 英皇证券将会向客户(或客户不时向英皇证券指示的人士)交付为客户购买的全部或任何证券，但

- (a) 该等证券必须已全数付清代价；及
- (b) 该等证券并没有受到任何留置权约束，及/或并非由英皇证券或其联属人持有作为抵押品或任何法院发出之执行指令。

2. 证券的保管

2.1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为客户购买或寄存英皇证券妥为保管的任何证券可根据英皇证券的绝对酌情权决定：

- (a) 如属可注册证券，以客户的名义或以英皇证券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或；
- (b) 由客户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存放于一家由英皇证券或英皇证券的代名人设立维持的信托或客户账户，并由所决定的银行、托管商或代名人的指定账户，或提供文件保管设施的任何其他机构作稳妥保管，但如属联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或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该机构需属证监会认可的提供妥善保管服务机构，或其他进行证券交易的获发牌中介人。

2.2 倘若由英皇证券代客户持有的证券并非以客户的名义登记，则英皇证券为客户代收任何有关该等证券的应计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时，将：

- (a) 记入客户的账户；或
- (b) 按照客户与英皇证券的协议，支付予或转账予客户。

2.3 英皇证券并无义务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将会向客户付还同一类别、面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2.4 倘若有关证券乃属英皇证券代其客户持有较大数量的同一证券的一部份，客户有权按客户所占比例获得该等证券的权利。

2.5 客户现授权英皇证券可依照客户事前的特定指示，就该等证券而代客户行使表决权。

2.6 英皇证券可在未得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持续可行的市场规定，处置客户在香港以外得到或持有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或并非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或证券并非得到证监会认可之投资计划权益。

3. 交易指令

3.1 除非客户另行说明，否则客户的买卖盘会在客户落盘当日整日有效。除非由客户妥为取消外，否则一直有效的买卖盘将会持续有效以待执行。该买卖盘将会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时间执行，而客户现同意接受有关交易的全部责任。

3.2 英皇证券并无义务替客户进行任何未有作补仓准备的卖空活动。除非客户事前知会英皇证券，否则所有沽货指令均为“长仓”沽售，指客户(i)拥有该证券或(ii)对该证券有可行使及无条件之权利授与买方。凡客户进行任何已作补仓准备的卖空活动，客户必须在发出有关卖盘时通知英皇证券及确保客户的卖空交易得以妥善交收。

4. 新股认购

倘若客户要求英皇证券或英皇证券代名人代表客户申请拟于有关交易所上市之新发行股份的证券，客户同意接受新股份之发行条款约束，客户现尤其：

- (a) 保证及承诺上述任何申请乃为客户的利益而递交之唯一申请，而客户将不会在该项发行中递交任何其他申请；
- (b) 授权英皇证券(或其代名人)向有关交易所陈述及保证，并无客户或为客户的利益而递交或拟递交任何其他申请；
- (c) 确认英皇证券(及其代名人)会依赖上述保证、承诺及授权作出有关申请；及
- (d) 如所发行之任何新证券并无发行予客户(除非上述不发行乃由于英皇证券(或其代名人)在有意令客户蒙受实际损失的情况下所犯的本身及故意失责所造成)，客户将放弃客户可能有权对英皇证券(或其代名人)、其董事、雇员及/或代理人提出的索偿。

5. 利息

当签署本协议，客户代表已同意反映在客户结单内之利息或双方另行同意之协议(如有)的利息。请注意由于此利息计算包含最优惠利率(如适用)，因此最优惠利率不时的改动会导致客户的利息会相应作出调整。英皇证券享有绝对之酌情权，就客户有关欠款调高利息并反映于客户之账户结单上。就本条款而言，“最优惠利率”泛指本公司参照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最优惠利率。

D 部份 - 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

本部份适用于任何与英皇证券订立证券账户而欲申请英皇证券融通便利之客户。英皇证券同意向客户授予或提供有关融通便利。如适用，此部份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在此提醒客户请小心及彻底地阅读本部份，如客户有任何疑问，谨请咨询 阁下之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

1. 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文件

该项融通便利乃按照本部所载列的条文、任何由英皇证券向客户发出的融通便利函件、及/或英皇证券不时所指明的其他条件(统称“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向客户提供的。本部乃补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适用部份，并须与该部一并详阅。如该证券现金买卖协议条例与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条例有任何冲突，概以后者为准。

2. 动用融通便利

- 2.1 客户现指示及授权英皇证券可动用该项融通便利，以交收客户因应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之规定而购买证券所欠下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的任何款项，或客户欠下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费用或开支。
- 2.2 凡英皇证券要求客户以款项、证券及/或其他抵押品支付欠款或保证金，客户必须实时依照英皇证券所指明的数额，于指定的时间内以指定的形式作出有关支付，以便就为客户而作出的该项融通便利，提供英皇证券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需要的足够抵押品。除另订协议外，客户所须支付的任何款项，必须于开始交易当日及有关市场的适用开市时间之前，以可行使款项形式存入英皇证券所指定的账户。
- 2.3 英皇证券只可提供便利客户取得上市证券或继续持有(如适用)该等证券的财务通融。有关客户不得根据此融资安排提取资金，除非该等资金是作取得上市证券或继续持有该等证券之用。

3. 抵押品

- 3.1 客户现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以英皇证券为受惠人及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英皇证券抵押客户各自现在在英皇证券或将来在英皇证券的所有款项及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或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存放在、转移往或令致其转移往，或由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或代名人持有，或在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就有关款项或证券拥有任何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的情况下(无论在每个情况下乃为抵押、稳妥保管、收取或其他的缘故)转移往他人或由他人持有的款项或证券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
- 3.2 本协议第 3.1 条所指的款项及证券包括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不时为任何目的而持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项及证券(包括任何额外或获替代的证券及就该等证券或额外的或获替代的证券的应累计或在任何时间透过赎回分红、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统称“抵押证券”)以作为持续的抵押品(“该抵押”)，以便客户在接获要求后偿付客户可能欠下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的所有款项及债项(无论属于绝对的还是或有的)及在现时或将来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客户可能无论为何种原因或以何种形式而欠下英皇证券的债项(无论是单独的还是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无论以何种名称、形式或商号)，连同由作出还款要求日期至付还日期期间的利息，以及在英皇证券及其附属人纪录中所载列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
- 3.3 即使客户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结账户、或全部或部份清还客户欠下英皇证券及/或其附属人的款项，及即使客户在英皇证券的任何账户已经结束及其后重新开户或客户单独与其他人士其后开立任何账户，该抵押将会仍属一项持续性的抵押，并将涵盖全部或任何于现在在任何账户或其他地方显示出客户欠下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的结余欠款。
- 3.4 当客户不可撤回地支付所有在证券现金买卖协议之下可能应支付或成为应支付的款项，及全部履行客户在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之下的责任后，英皇证券可应客户的要求及由客户支付所需开支的情况下，向客户发还英皇证券在抵押证券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并会就客户为妥善处理该项发还的要求而作出指令或指示。
- 3.5 于强制执行该抵押之前，英皇证券无需向客户发出任何通知或另行获取客户之同意，行使涉及有关抵押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保障抵押证券的价值。除非在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客户可指示行使附于或与抵押证券有关的其他权利，但此举不得与客户在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之下的责任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影响英皇证券就抵押证券的权利。
- 3.6 倘若英皇证券根据证券现金买卖协议或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出售任何证券，客户同意任何抵押证券将会以英皇证券绝对酌情权出售或处置。而当英皇证券出售任何证券时，由英皇证券一位授权职员作出表示有关的出售权已变得可行使的声明，对于任何购买该等抵押证券的买家或其他根据该项出售而获取所有权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属有关事实的最终证据，而任何与英皇证券或其代名人交易的人士没有必要查询该宗出售交易的情况。客户并同意接受该等交易所约束。
- 3.7 客户将会不时应英皇证券的要求，迅速地及妥善地签订及交付任何及所有英皇证券为取得本协议的所有利益及其所授予的权利及权力而被视为有需要取得的该等进一步文书及文件。
- 3.8 在不影响该事宜的一般性原则，该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数额将不会被以下所述任何情况影响：
 - (a) 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就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或任何其他责任而于现时及将来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
 - (b) 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订、更改、宽免或解除(除有关的修改、修订、宽免或解除外，包括该抵押)；
 - (c) 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就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包括该抵押)的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解除；
 - (d) 无论由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向客户或其他人士所给予的时间宽限、宽免或同意；
 - (e) 无论是由英皇证券或其附属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据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还款要求；
 - (f) 客户的无偿债能力、破产、死亡、或精神错乱；
 - (g) 英皇证券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的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转移英皇证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客户可能于任何时候对英皇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
 - (i) 英皇证券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安排或妥协；
 - (j) 有关该项融通便利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条文、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该抵押)、或在任何该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该抵押)或之下及有关条文的非法性、无效性或不可行性或缺陷，无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士未经妥善授权、未经妥善签订或交付或任何其他原因；
 - (k) 任何客户所发出或作出的有关破产、无偿债能力或清盘或任何免除、交收或解除中可避免或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而客户相信任何该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该等免除、交收或解除均须被视为将会相应地加以限制；或
 - (l) 任何由英皇证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或忽略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宜或事物(倘若并非因为本条文)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在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之下的责任。

- 3.9 凡客户欠下英皇证券任何债项，英皇证券将会有权于任何时候及不时拒绝客户从账户提取任何或全部款项及/或证券。除非客户获得英皇证券事先同意，否则客户无权从该等账户提取部分或全部的款项及/或证券。
- 3.10 客户透过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指示及委任英皇证券作为客户的合法代表人，代表客户及以客户的名义行事，并签署、盖印、执行、交付、完善及订立所有契据、文书、文件、作为及事物，以便履行根据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施加于客户的任何责任，及在整体上令英皇证券行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或根据法律而赋予英皇证券的权利及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任何抵押证券签订任何转让契或担保书；
 - (b) 就任何抵押证券完善其所有权；
 - (c) 就任何抵押证券之下或所产生的到期或变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项申索作出查询、规定、要求、接收、综合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证券发出有效的收据，并解除及附上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书或汇票；及
 - (e) 因考虑到有所需要及适宜保障根据本协议所设定的抵押品起见，向法院提交一般的申索或采取任何合法的行动或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4. 客户承诺等

- 4.1 客户现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客户合法地实益拥有抵押证券；
 - (b) 客户拥有良好权利将该等证券存放于英皇证券或其联属人；及
 - (c) 除所列明于此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内，抵押证券不受任何类别的留置权、抵押权或任何种类的产权负担所约束，及现时或将来亦不受任何选择权所规限，以及构成抵押证券的股额、股份及其他的证券现时已全数缴足股款或将会全数缴足股款。

5. 常设授权(客户证券)

- 5.1 客户现同意于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仍然生效的期间，无论于当时客户有否欠下英皇证券任何债项，英皇证券有权运用客户的常设授权，根据以下条款处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证监会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证券抵押品：
- (a)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b) 将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于一间认可财务机构(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定义)作为提供予英皇证券的财务融通的抵押品；
 - (c) 存放证券抵押品于：
 - (i)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
 - (ii) 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抵押品以满足向英皇证券完成交收之责任。
- 5.2 客户承认透过作出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第 5.1 条的常设授权，英皇证券将会有权混合客户的证券，并将它们存放为贷款及垫支的抵押品。第三者可能因此而对客户的证券有其权利，而英皇证券在退回该等证券给客户之前，必须先解除该等权利。即使这可能会增加客户的证券所蒙受的风险，惟客户愿意接受该等风险。
- 5.3 客户可于其后以书面形式将客户根据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第 5.2 条所作出的同意续期或取消续期常设授权。当客户全数清还客户在该项融通便利之下的所有未清偿贷款后，英皇证券将会仍有责任向客户交还并无产权负担的相等证券。
- 5.4 客户同意在经由或未经由客户允许前，英皇证券可根据市场规定处置于非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证监会认可集体计划的证券抵押品。

6. 融通便利的终止

- 6.1 英皇证券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应客户的要求向客户提供任何垫支。但倘若任何下列情况发生，英皇证券将没有任何义务作出任何垫支：
- (a) 客户未能遵守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或证券现金买卖协议的任何条文；
 - (b) 英皇证券认为客户的业务、资产及/或财政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负面改变，或任何人士的业务、资产及/或财政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负面改变而可能负面地影响客户解除在本协议之下的责任或履行在本条款之下的义务的能力；
 - (c) 提供垫支将会超过由英皇证券厘定的适用的借贷比率（无论实际的还是合理地预计的）；或
 - (d) 英皇证券根据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在保障其本身的利益，这样做是审慎及适宜的。
- 6.2 该项融通便利须应要求付还，并可由英皇证券根据其绝对酌情权予以更改或终止。
- 6.3 倘若客户于到期当日时仍未履行向英皇证券缴付追索之该等款项或任何其他据本协议应付之款项，或未有遵守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所載列之条款，则在不影响英皇证券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英皇证券有权未经事前通知客户而结束客户的证券保证金账户，及处置为或代客户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证券，并运用出售所得之款项及任何现金存款向英皇证券缴付所有尚欠结余。清付该等债项后所得的任何余款，将会归还予客户。
- 6.4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的第 2.2 条，这将会构成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及证券现金买卖协议所指的失责行为。在不影响英皇证券在证券现金买卖协议、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凡英皇证券认为需要或适宜，英皇证券有权无须给予通知或要求而终止该项融通便利、结束客户的账户、出售客户的证券、取消客户所发出但仍未执行的证券买卖盘，及/或就客户所执行的出售交易，借入或买入任何所需证券以作交收之用。该等交易所获得的款项将会用作减低客户欠下英皇证券及/或其联属人的债项，而客户欠下英皇证券的任何债项亦将会实时到期及须予以清还。
- 6.5 倘若出现以下其中任何一项事件，该项融通便利将会终止：
- (a) 客户在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第 5 条对英皇证券的常设授权已遭撤回；
 - (b) 当有关的常设授权的有效期届满，或当客户被要求就该项授权续期时，客户并无加以续期；或
 - (c) 本客户协议B部分之一般性条款及条件根据其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而就该目的而作出的任何终止通知将会视为对该项融通便利的终止通知。
- 6.6 任何客户仍未清还的债项必须于该项融通便利终止时，实时向英皇证券清还。付还所有或任何欠下英皇证券的借贷款项本身并不构成终止本证券保证金买卖协议。

7. 债项

客户对于其账户内所记欠账不论何时亦须收到英皇证券催收单之时随即付款清偿，又无论如何，由英皇证券代行或由客户自行全部或局部结算账户后如仍有短欠，亦须由客户负责清理。所有欠款一经催收，即须随即连同一切催收费用，包括合理程度法律费用交付英皇证券。

8. 保证金贷款协议

8.1 保证金贷款

若客户要求，英皇证券可提供一项暂定的循环保证金贷款额，实际贷款信贷限额将由英皇证券全权决定（简称“信贷限额”）。此项保证金贷款可全数或部分偿还或再次借用，而客户所欠之款项加上利息不能超过信贷限额。英皇证券享有绝对之酌情决定权可随时调整信贷限额（包括增加或减少）。于任何情况下，客户之责任及还款额不限于客户在英皇证券之交易活动中之欠款；亦不限于客户与英皇证券签订之担保书内作为担保人之责任。

8.2 目的

关于客户在有关账户中之证券交易、及/或交付有关账户中之尚欠结余、及/或交付客户于英皇证券之任何欠款。

8.3 提款

视乎资金之充裕情况，客户或其授权人可随时于有效期间提取可供运用之贷款。英皇证券亦享有代客户提取贷款之权利，作为客户于账户内交易活动时之交收用途。英皇证券亦有权将信贷之有关款项直接调动到客户于英皇开设的上述任何一个账户。英皇证券保留权利可拒绝任何之贷款申请。

8.4 利息

当签署本协议，客户代表已同意反映在客户结单内之利息或双方另行同意之协议(如有)的利息或当客户开始进行交易活动时将被视为同意上述之利息。请注意由于此利息计算包含最优惠利率(如适用)，因此最优惠利率不时的改动会导致客户的利息会相应作出调整。英皇证券享有绝对之酌情权，就客户有关欠款调高利息并反映于客户之账户结单上。就本条款而言，“最优惠利率”泛指本公司参照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最优惠利率。

8.5 最后到期日

即有效时期期满日。

8.6 逾期利息

关于所有于到期日未偿还之欠款，客户必须缴付上述第 8.4 项条文提及之利率之附加利息，计算期间由到期日至英皇证券收到该欠款为止(适用于法院判决前及判决后)。

8.7 还款

除非双方协议延续有效期限，否则，客户必须因应英皇证券要求下及于最后到期日前偿还所有欠款。

8.8 有效时期

有效时期为协议日期直至此日期后之 10 月 31 日为止，或英皇证券享有绝对酌情权订定其他日期及/或延期。当有任何修订或延期，英皇证券会发出已修订之条款及条件之贷款函件通知客户，当客户于该函件提及之修订生效日期及其后，使用该贷款之任何款项或当客户于账户内作任何交易，则视为已接受有关之修订条款及条件。

8.9 担保人

倘若多于一位担保人，有关责任将以各自及连同负责。

8.10 其他条款

- (a) 此项贷款须以客户签署及授予英皇证券之客户证券常设授权继续生效为条件。
- (b) 假若利率超过在法律允许之最高利率，利率则降低至可允许之最高利率。

D1 部份 – 股票期权买卖协议

本部份适用于所有客户与英皇证券订立之任何股票期权账户及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本部乃补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适用部份，并须一并详阅。此部份允许客户在香港联交所进行股票期权买卖（“股票期权账户”），而英皇证券同意以客户名义开设股票期权账户，并担任客户之代理人（如有本协议另行指明充任主事人（等）之情况例外）处理相关事宜，并向客户提供交易所股票期权买卖的服务。客户确认已细阅、明白及同意英皇证券之股票期权交易之条款和条件，股票期权之交易费用表以及期权交易所规则、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以及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有关指引内的申报规定及责任，并接受该等现时有效及不时修改的条款约束。客户在此授权英皇证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期权结算所”）提交关于客户之持仓由期权结算所以组合基础计算及收取有关之按金。倘若本协议之条款与本部份之条款发生冲突，以后者之条款为准。在此提醒客户请小心及彻底地阅读本部份，如客户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客户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1. 法例及规则

- 1.1 所有交易所的期权业务都应遵守适用于英皇证券的所有法例、规则及监管指令（“规则”）。这些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的期权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期权结算所”）的结算规则，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所的规则。特别是，期权结算所有权根据规则来调整合约的条款，同时英皇证券应将受到影响客户作为一方的客户合约之任何此类调整通知客户。由英皇证券、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或香港中央结算所按这些规则而采取的一切行动对客户都具有约束力。
- 1.2 客户同意相关期权系列的标准合约之条款将适用于由英皇证券与客户签订的每份客户合约，所有客户合约都应按照这些规则来签订、行使、结算及解除。

2. 抵押品

- 2.1 客户同意不时的协议向英皇证券提供现金及/或证券及/或其他资产（“抵押品”），作为客户根据本部份对英皇证券所负责任的担保。此抵押品应按照英皇证券的不时要求支付或提交。抵押品的金额应不少于（但可超过）规则中有关客户未平仓持仓及交付责任的数额，并可能因应市值变动要求更多抵押品。
- 2.2 客户将应要求给予英皇证券规则可能规定英皇证券须具有的授权，以授权英皇证券直接或透过另一名期权交易所参与者，交付该等证券予期权结算所，以作为期权结算所抵押品，从而进行源自该名客户给予英皇证券指示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业务；及英皇证券并没有获得客户任何其他授权，从而借入或借出客户的证券或为着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客户的任何证券（但该等证券将给予客户或得到客户的指示的情况除外）。

3. 客户违约

- 3.1 如果客户未能根据本部份履行本身的任何责任及/或偿还客户的任何债务，包括未能提供抵押品，这将构成客户协议之第B部份中第13.1条规定的“失责事件”，除了该等权利及权力外，根据本协议之第B部份中的“一般性条款及条件”，英皇证券可以在无须通知客户之情况下：
 - (a) 拒绝接受客户就在交易所的期权业务给予的进一步指示；
 - (b) 将客户与英皇证券之间的部份或所有客户合约平仓；
 - (c) 订立合约或进行证券、期货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产生的责任或对冲英皇证券因客户未有履行责任而须承担的风险；或
 - (d) 处置保证金，并将该等处置所获得收益清偿客户欠英皇证券的债务。任何于清偿所有客户欠英皇证券之债务后所剩下之收益须支付予客户。
- 3.2 客户同意按照英皇证券不时通知客户的息率及其他条款，支付期权账户内所有未清偿逾期欠款之利息（包括客户被判定应偿债项后所招致的利息）。

4. 合约

- 4.1 就按照客户之指示已执行的所有期权合约，客户将在英皇证券通知的期间内，付予英皇证券客户已获知会的期权金、英皇证券的佣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以及香港联交所规定适用的交易征费；并且英皇证券可从期权账户或客户在英皇证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相关联营或相联公司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除该等期权金、佣金、费用及交易征费。
- 4.2 英皇证券可随时就客户的未平仓持仓及交付责任订定限额并不时通知客户。
- 4.3 客户确认：
 - (a) 英皇证券可能会将客户合约平仓以符合香港联交所订定的持仓限额；
 - (b) 如果英皇证券失责，香港联交所的失责处理程序可能会导致客户合约被平仓，或由另一名期权交易所参与者与客户所订立的客户合约所取代。
- 4.4 客户行使客户合约或客户合约被行使时，客户应根据标准合约及按照其从英皇证券所获通知，履行客户根据有关合约须承担的交付责任。
- 4.5 客户确认，在有关到期日（但亦只限于有关到期日当日），期权系统就将就价值内值百分比相等或高于香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不时厘定的标准的所有价内期权长仓未平仓合约，自动产生行使指示。客户可指示英皇证券按照期权结算所的（结算运作程序）在有关到期日系统终止前，取消「自动产生行使指示」。
- 4.6 客户确认，如客户提出要求，英皇证券可同意根据规则，以客户与另一名期权交易所参与者订立的客户合约，取代英皇证券与客户订立的有关客户合约。
- 4.7 客户确认，虽然所有期权合约均在香港联交所执行，客户及英皇证券在客户合约中须以当事人身份订立合约。

5. 风险披露声明

英皇证券建议客户参考本协议的第I部份—风险披露声明书及免责声明。

6. 陈述和保证

- 6.1 客户确认：
 - (a) 期权账户纯粹为着客户的账户及利益而并非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运作；或
 - (b) 客户已向英皇证券书面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称（期权账户是为该某人的利益而运作）；或
 - (c) 客户已要求英皇证券以综合账户运作期权账户，并会实时应要求通知英皇证券任何拥有客户合约的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7. 一般事项

- 7.1 英皇证券将应要求向客户提供期权合约的产品细则。
- 7.2 倘若英皇证券未能按照本部份的规定履行对客户之责任，客户有权向根据香港法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但须受到该项投资者赔偿基金不时制定的条款所规限。
- 7.3 英皇证券获注册为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主要负责处理客户的事务的证监会持牌代表已列在股票期权账户开户表格内。

E 部份 - 期货/期权买卖协议

本部份适用于任何与英皇期货订立期货账户而买卖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之客户。如适用，本部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本部乃补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适用部份，并须与该部一并详阅。在此提醒客户请小心及彻底地阅读本部份，如客户有任何疑问，请咨询 阁下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1. 适用规例及规则

- 1.1 所有由英皇期货或英皇期货代理人经手代办之一切交易，均照香港期交所或其他市场（或期交所或市场各自指定之期货合约交换所）当时所订或当时实施之组织章程、规例、规则、惯例、规定及阐释办理，根据本协议代办所有各种交易亦受当时适用之任何有关法律、规则或规例管制，包括但并不局限于香港法律包含之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不时公布之修正案及与其中之规则规例管制。英皇期货接受及执行客户之买卖定单，乃根据双方存在之默契办理，认为客户肯定接收或提交该等商品（根据期交所规则所指之定义）以完手续，除非客户之原先买卖合约经已平仓，则不在此例，立约双方明确理解，除非本文另有披露或英皇期货依照平常习惯另有书面向客户声明之外，英皇期货与客户进行交易，完全是站在经纪人立场。英皇期货有权（绝对酌情决定而无需提出理由）拒绝代表客户办理任何一项交易。
- 1.2 英皇期货如认为有需要之时，可以变卖客户名下或客户占有权益之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撤销客户买卖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之未完成定单。买卖可以公开或不公开进行，总之方法由英皇期货酌情决定。在上述之任何出售，英皇期货可以购买并无附带取赎权利之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若因此而招致亏损，客户亦同意英皇期货并无赔偿损失责任（除非证实是因英皇期货之疏忽或未能履行责任）。届时客户如有欠英皇期货款项，则所得款项即行移作减轻客户债务之用。

2. 户口平仓

- 2.1 客户同意依照英皇期货不时酌情指定办法存交抵押品及/或保证金，又应允于账户有拖欠及收到英皇期货通知时立即清付欠款。客户买卖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须于期满前指示英皇期货代为平仓。如有拖延，英皇期货可以依照自认为最适当方法代为平仓，事前无须另行通知。如在当时环境不能购入所需合约作平仓之用，英皇期货可以另行采取其他适当办法酌情行事，一切费用由客户自理，如有亏损，英皇期货概不负责（除非证实是因英皇之疏忽或未能履行责任）。
- 2.2 如有下列等情况发生，即（一）英皇期货对于客户保证金或其他问题，权宜认定有维护本身利益必要之时，或（二）如客户被人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或指派破产管理人之时，或（三）客户在英皇期货所设账户遭受查封之时，或（四）客户不幸离世或受法庭裁定无胜任能力之时，英皇期货有权（一）运用代客户保管或控制之任何资产以清理客户对英皇期货所负一切债务（包括直接拖欠债务或由于担保或保证而产生之间接债务），或（二）变卖客户账户所存任何或一切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或（三）客户账户如有空货之时，代为购买所需各种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或（四）取消客户一切未完成之定单，及（五）无须在客户同意下把客户之合约平仓，而不论该等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或未完成之定单是属于其个人所有或与人联名所有，英皇期货概无须为要求保证金或另加保证金及/或保证金之差额或于事前先行向客户，客户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继承人，私人代表或财产受让人发出通知或刊登广告通知。而客户对于其账户内所记欠账不论何时亦须收到英皇期货催收单之时随即付款清偿，又无论如何，由英皇期货代行或由客户自行全部或局部结算账户后如仍有短欠，亦须由客户负责清理。客户账户所列欠款照计算利息（参考 C 部份第 5 条）。所有欠款一经催收，即须随即连同一切催收费用，包括合理程度法律费用交付英皇期货。

3. 保证金

- 3.1 客户在英皇期货开立账户时由英皇期货酌情指定之保证金额，必须保持不变。保证金额及/或保证金之差额如有改订，客户同意于收到通知时随即补交，但即使有发出通知催收，英皇期货仍可随时依照上列第 2.1 及 2.2 条行事。英皇期货可以随时酌情改订保证金额及/或保证金之差额，日前所订保证金额不得引为前例争论，一经改订，客户账户内所有未结算新旧买卖均照新额办理。
- 3.2 当客户之保证金及/或保证金之差额，在合约未平仓前受到价格浮动影响，而导致亏损时，客户须补交「追加保证金」及/或保证金之差额以填补所需保证金之全数；客户同意根据在交易规则或英皇期货所绝对酌情决定之追加保证金条款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或银行本票存入「追加保证金」及/或保证金之差额予英皇期货。
- 3.3 不论任何原因，客户未能于指定时限内存入「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及/或保证金之差额之全数时，英皇期货无须事先通知客户，可全权以任何市价代客户将全部或部分合约平仓。在此等情况下任何及所有之亏损及不足之数，均全部由客户承担，客户于英皇期货发出通知后，必须连同利息及佣金一并马上清付。
- 3.4 若客户有两次未能依照英皇期货指定时限内，补交「追加保证金」，或根据要求补入保证金之差额，英皇期货有责任向香港期交所及证监会报告此等未平仓合约之详情。英皇期货亦有权要求客户之「保证金」及/或保证金之差额数目，较香港期交所及有关市场或结算所订定之保证金高，以及有权就客户未能在英皇期货所订明的限期之前缴交催缴保证金及保证金之差额，或客户未能在作出该等催缴保证金通知或要求时缴付保证金，将未平仓合约平仓。

4. 实货交收

- 4.1 英皇期货及客户均无责任作出实货交收（视乎情况而定）。如根据有关交易所之规则或惯例，英皇期货或客户（视乎情况而定）将须于期满日前，缴付款项之差额数目，作为安排交收或将未平仓合约平仓。客户须采取所有合适行动让英皇期货将所有期满之合约平仓并缴付所有欠款。如客户及英皇期货同意进行实货交收，客人须遵照英皇期货全权所订定的一切安排。

5. 客户确认及同意

- 5.1 客户确认及同意所有与期交所及有关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有关的交易，惟需遵守期交所及有关交易所的规则。而此等要求将包括条文促使英皇期货在一些情况下，相应于期交所或证监会的指示下，披露与客户交易有关的姓名、账户实益拥有人身分及其他有关资料。客户同意在英皇期货要求下提供此等数据。如客户未能遵守期交所的披露条款规则，期交所行政总裁可对英皇期货代客户所持仓行使任何或全部平仓指示，或要求结算所替英皇期货进行该等平仓，或对其代客户持有任何或全部之持仓收取保证金附加费。
- 5.2 若客户希望在香港期交所以外之市场进行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交易时，须遵照此等市场之细则及规例，而并非香港期交所之规例，其结果可能为与香港期交所之规例比较下，客户之交易得到的保护程度及类别，有所不同。如客户准备在某国际期货市场交易有关期货产品，而客户本身乃相关国籍人士/法团，则英皇期货将未能处理该等指令。假如由于客户未有申报国籍致使英皇期货由于进行有关指令而受罚，客户将负责英皇期货的损失。
- 5.3 对处理由客户处或其他人士（包括结算所）取得的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核准证券，应根据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证监会操守准则”）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处理。英皇期货应维持至少两个独立银行账户，并确保客户有关期交所交易的款项存入其中一个指明为“期交所交易”的独立银行账户内，而非与期交所交易有关的客户款项应存入指明为“非期交所交易”的另一个独立银行账户内，并应由英皇期货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支付的客户款项都经常独立存放及分开记账。
- 5.4 客户授权英皇期货，根据证监会操守准则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处理客户付予英皇期货之任何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核准证券。英皇期货尤其可利用此等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核准证券以履行英皇期货对任何人士的责任，但该等责任必须是在与其代客户进行期货期权买卖有关的情况下或附带于有关买卖而产生的。

- 5.5 客户确认，英皇期货在结算所开立的任何账户，不论该账户是全部或部分代表该客户进行期货期权买卖而开立的、不论该客户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项、核准债务证券及核准证券是否已支付或存放于结算所，该账户属英皇期货与结算所之间的账户。英皇期货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该账户，因此该账户并不存在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托或其他衡平法权益，而支付或存放于结算所的款项、核准债务证券及核准证券亦不受本文 B 部份 -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第 8 条所提述的信托所制约。
- 5.6
- (a) 英皇期货，其相关公司、董事或雇员可为其本身进行买卖交易；
 - (b) 客户同意于英皇期货代为处理买卖定单同时，英皇期货属下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或任何期交所出市员，可另代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占有利益之账户进行买卖，而以并无违犯该期交所或其他市场当时实施章程、规例、常规、惯例、规定及释义，及不违背该期交所或其他市场或其他法定团体所合法公布而且适用之规例为原则；
 - (c) 在不抵触《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不论是为英皇期货或其联属公司或其他客户的账户，就任何在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采取与客户的交易指示相反的交易指示，但该买卖必须是以公平竞争的方式，根据期交所的规则在期交所或透过期交所的设施而执行的，或是透过任何其他商品或期货交易所的设施并根据该等其他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而执行的；
 - (d)
 - (i) 在香港期交所买卖一切合约，可能须要缴交投资者赔偿基金征收费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之征收费，此等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 (ii) 如因英皇不能履行义务而致客户遭受金钱损失，则根据香港法律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投资者赔偿基金所负补偿责任，以法律上有效之索偿要求为限，故此此等损失并不肯定可以全部或部分从赔偿基金中得到补偿；
 - (e)
 - (i) 客户同意受香港期交所条例限制，当香港期交所，认为客户所持未平仓合约有累积情况，对香港期交所之市场可能不利时，香港期交所可按其授与之权力将客户账户平仓或限制其账户情况；及
 - (ii) 英皇期货作为香港期交所参与者之权利如有遭受香港期交所指令暂停或取消之时，客户同意任命结算所为代理人，代行办理一切必要手续，使英皇期货代表客户经营而尚未平仓之合约，及客户账户内之款项及资产，得以移交香港期交所另一参与者接办。
- 5.7 当客户申报其账户为综合账户（根据香港期交所规则内之定义），而该客户并非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客户须知会英皇期货上述情形并须：
- (a) 在该客户与发出综合账户指示的一名(多名)人士的交易中遵守及执行香港期交所规则及结算所规则内所订明的有关保证金及保证金之差额的规定及程序，犹如该客户是交易所参与者，及犹如为其账户或利益而发出指示的该名(等)人士为“客户”（根据香港期交所规则内之定义）；
 - (b) 为执行该等指示而促使期交所合约得以订立，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按指示进行的任何买卖的形式，均不会构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指的非法买卖商品市场的报价差额，或有关的买卖方式亦不会构成或涉及投注、打赌、博彩或就该等项目而进行的赌博，从而违反香港法律或任何适用法律；及
 - (c) 就该综合账户内所有向客户传递指示的人士施加本条款(a)、(b)及(c)之规定，并确保该等人士遵守有关规定，犹如他们每人都是该综合账户的客户。

F 部份 - 财富管理账户协议

本部份适用于任何客户与英皇财富管理订立之账户以委托提供任何其财富管理服务及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本部乃补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适用部份，并须与该部一并详阅。在此提醒客户请小心及彻底地阅读本部份，如客户有任何疑问，谨请咨询 阁下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1. 客户现委任英皇财富管理作为金融投资顾问，并授权英皇财富管理履行以下任务：
 - (a) 为客户提供之意见及建议，如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有关个人金融投资之计划。
 - (b) 为客户担任代理人，协助及代客户办理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之交易，提交基金认购之支票与各产品供货商及所需之登记文件与各基金公司。
 - (c) 收取因代客户执行基金认购及转换交易而来自基金公司之佣金。
2. 所有代客户发出之指令及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买卖均需依照本部及本协议(如适用)之条例及细则、风险披露说明、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客户数据声明及其他附录而进行。英皇财富管理可不时将上述修改。
3. 所有经由英皇财富管理代客户发出之指令及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买卖均需依照证监会不时发出的有关规则及条例及香港之有关法律。
4. 所有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买卖不论是买卖或转换，均为客户之指令，并依照各相关投资计划之说明书及有关章程及条例细则进行。
5. 不论客户经由电话或邮寄或图文传真至英皇财富管理之买卖或转换，客户确认在发出指示前已阅读、明了及确认有关条款及条例和有关资料。
6. 客户本人会因应本身之公民身份寻找合适之法律意见以对认购、持有或变买投资产品作出决定。
7. 客户确认会对英皇财富管理因客户未能履行相关投资产品之说明书及有关章程列明之结算责任，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及任何相关支出。
8. 就所有针对本账户财富管理服务因未能执行任何经电话、图文传真或邮寄接收之指令，或因提供给客户任何意见或数据，而引起或作出的所有申索、诉讼、损失或任何法律程序，客户将会全数加以弥偿英皇财富管理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讼费、费用或开支。
9. 客户现谨此声明及保证提供足够及必须之个人资料以便开立本账户，而客户授权英皇财富管理可将客户的数据向基金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披露。
10. 客户同意就基金公司或其他代理人针对英皇财富管理因履行本账户之条例及细则而作出的所有损害或申索，客户将会全数加以弥偿，包括因进行买卖单位信托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而产生之任何责任或法律程序。
11. 就客户于人寿保障、伤病入息保障、退休管理、子女教育基金及财富管理等所作之分析，只供客户作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有关投资的邀约。分析的所有数据只为估计，一切皆以客户提供的数据作为基础。有关之表述或假设在目前或日后是否全面或完整不能作出保证或陈述。该分析旨在根据简单的计算为客户的个人需要提供概略估计。客户不应依赖该分析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如客户对于任何投资的性质及其带来的风险有不确定或不明白的地方，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12. 客户确认客户的理财顾问已向客户提供相关投资计划的主要说明书，而客户已清楚明白相关计划收费及细节*，并确认客户所选取的投资组合是按个人所决定，而此决定亦符合客户的风险取向。

* 相关计划收费及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期供款：
 - (i) 客户知道假如客户在计划到期日前终止计划，将须如退保说明文件上所示缴付提早套现费。
 - (ii) 客户明白如要获得此项计划的最大得益，客户需要维持上述供款额直至计划到期日。
- (b) 一笔过(趸缴)供款：

客户知道假如客户在计划期满前赎回计划，将须如退保说明文件上所示，缴付提早赎回费。

G 部份 - 联名账户持有人专用附录

本部份适用于所有客户与英皇订立之联名账户及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1. 联权或分权

客户特此声明及确认本账户将根据 K 部份所指：

- (a) 本账户之持有人为联权共有人，享有生存者之权利，而非分权共有人，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则所有用客户名义开立之账户一切利益尽行赋与生存者享受，条件与原日开立账户时所订相同。死者遗产于死者去世当日或其后，在该账户所存资产中并无占到权利，但死者遗产仍照本附录第 3 段所规定，续对该账户所记债务负责。
- (b) 本账户之持有人为分权共有人，指在代客户开立之账户中各自占有指定比例之权益，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英皇即可以酌情决定结束该账户，或接受生存者或多数生存者指示有关继续保持账户及每人各在账户，所占权益份额事宜（包括死者遗产在内），两者之中不论是如何办理，死者遗产仍照本附录第 3 段所规定，续对该账户所记债务负责。

如客户于本协议内未有申明有关账户为联权共有或分权共有，或有任何含糊者，则有关账户一概当作联权共有处理。

2. 经理人任命

- 2.1 客户自愿代各有关客户开立及代为管理一切账户，各客户特此推举 K 部份 - 客户资料声明的提名人为唯一授权人负责主理一切账户事宜（授权负责人数不论是一名或超过一名，以后均简称“经理人”）。此项任命可由大多数或全体一致取定，以书面通知英皇撤销或另行委任他人接替。关于主理及运用账户事宜，英皇在任何方面均可接受经理人指示（如经理人数超过一名，则接受其中任何一人指示）。姑勿论客户协议 B 部分 - 一般性条款及条件的第 18.2 条如何规定，但求有一名或数名经理人委出，而英皇又未得到通知此人（或该等人）经已死亡，则英皇所发通告及通讯文件，均投交该经理人接收，如经理人数超过一名，则寄交排名第一位经理人收妥。英皇与经理人交手订定事项，对全部客户均有约束力，客户亦同意接受英皇根据经理人或经理人代表指示所采取一切手续，即使偶有意外遗漏亦在所不计。
- 2.2 如未有依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委任经理主理其事，客户兹授权英皇接受及遵从客户中任何一人指示一切有关管理及运用账户事宜，对客户任何一人付款或代为交付或接收款项、证券、商品或任何其他财产。如有此情，英皇并无责任须要查询该客户在账户内所占权益份额，亦不须根究提取财产或款项之用途。

3. 联名账户之责任

- 3.1 客户特此声明，无论客户是联权共有人抑或分权共有人，客户对本协议所订责任仍然各自及连同负责。意指英皇绝对有酌情决定权力起诉联名账户中之任何一人以追索其法律责任。如客户中有一人死亡，而客户又属联权共有人，则死者遗产对其生前或死亡当日账户内经已存在之一切债务、欠款或亏损继续负责。至于客户乃属分权共有人，则死者遗产及生存者对该账户内所列债务、欠款或亏损（包括结算户口所产生之债务）仍须继续各自及连同负责，直至账户结束为止。
- 3.2 客户特此追认及证实在此之前账户内所列一切交易。本部份对客户中每一人及其个别继承人，法定代表及财产受让人概有约束效力。
- 3.3 每位客户及担保人会维持以个人身份承担一切之法律责任，直至根据或与本协议有关之全数负债偿还，即使他们现时不再是合伙人(例如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下)，除非英皇以书面同意另行安排。

4. 联名账户持有人身故通知

客户之中如有不幸死亡，客户须即以书面通知英皇。不论客户是属于联权共有人或分权共有人，如其中有人死亡(必须出示他或她之有效死亡证明书(由认可之合法机构发出)，以作为履行英皇之证明要求)，英皇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力，采取任何必须或适当行动，以保障英皇不受税务及其他索偿要求所负累。英皇未发还手上为各种用途而持有，或客户账户内所存而由英皇代为保管，或不论何时及不论为任何理由而由英皇持有，包括为保管之财产前，英皇可能为结束或继续保存账户而先要生存者及（或）死者遗产交出死亡证件、免税文据及其他保证文件，一切由英皇权宜酌情决定。

H 部份 - 电子交易协议

本部份适用于客户选择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提供之电子交易服务及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本部乃补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适用部份，并须与该部一并详阅。在此提醒客户请小心及彻底地阅读本部份，如客户有任何疑问，谨请咨询 阁下之法律及/或其他专业意见。

1. 在本部份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的词语将会具有以下涵义：
 - (a) “电子交易服务”指透过提供电子交易设施，使客户能下达指令及获得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提供之信息服务。
 - (b) “交易密码”指客户的通行密码、个人身份密码、用户密码，或该等就客户使用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而不时向客户知会的密码。
2. 应客户的要求，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可向客户提供电子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电子交易及网站。客户确认英皇的电子交易服务是按照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市场规定及不时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而提供的。
3. 当使用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时，客户现保证客户本身是交易密码的唯一授权用户及将会接受透过使用客户的交易密码而发出的买卖盘的全部责任。
4. 客户将不会尝试干扰、破解编程、修改、以反向编程或其他任何方式、或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
5. 当客户开立电子交易服务账户时，客户将会填妥及交回电子交易申请书。另外，客户现同意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连同所需文件向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交回由客户填妥及签署的协议及客户数据声明。
6. 除非及直至客户已收到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信息表示收到或确认已执行客户的买卖盘，否则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将不会被视为已收到客户的指示或已执行客户的买卖盘。
7. 除了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外，客户亦可直接致电向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营业代表发出指示。倘若客户透过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联络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时遇到任何问题，客户可使用其他方法与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联络，并通知英皇所遇到的困难。
8. 客户同意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可以电子形式发出信息或通告予客户，而当该信息或通告以电子形式发出时将视作已被收到。
9. 客户确认及同意买卖指示一经发出，便可能无法修改或取消。客户现同意在输入每个买卖盘之前加以审慎复核。
10. 客户明白及同意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有权不经通知实时暂停、禁止、限制或终止客户使用或进入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电子交易系统及进行任何买卖，而该禁令或取消其电子交易服务账户将不影响双方在禁令或取消账户前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11. 客户完全知悉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内向客户提供由第三者所发布的有关金融及一般投资的数据纯粹是为提供数据及参考之用。由于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无法控制市况波动及数据传送过程可能出现阻延，该等报价可能并非有关投资的实时的市场报价。尽管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认为该等信息乃属可靠的，但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没有任何独立的基础以核证或确认有关方面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将不得就有关任何投资而于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内所提供的数据而推论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对该等数据作出保证、推荐或认可。
12. 客户现确认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电子交易服务所提供的数据是按照“现况”或“现时所供应”的基础而提供的。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不会确认、保证或担保该等数据的及时性、次序、准确性、充份性或完整性。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不会就该等数据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就某项用途的可商售性及适用性)。
13. 客户确认并同意，倘若发生下述事项，客户会实时通知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
 - (a) 客户已经透过电子服务发出买卖指示，但并无收到指示编号或对买卖指示或其执行的准确确认（不论是以书面、电子还是口头方式作出）；
 - (b) 客户收到一项客户并无发出指示的交易确认（不论是以书面、电子还是口头方式作出）或有任何类似冲突；
 - (c) 客户获悉任何人士正在进行或尝试进行第 4 条所述的任何行动；
 - (d) 客户获悉有未获授权而使用客户交易密码的情况；或
 - (e) 客户在使用电子服务时遇到困难。
14. 客户同意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或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第三者或提供电子交易服务传送的第三者均不需就以下情况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
 - (a) 因直接、间接、特殊或偶然因使用或不能使用其电子交易服务或有关信息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因传送而引致的延误、遗漏或错误。
 - (b) 对于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及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第三者或提供电子交易服务传送的第三者并无绝对控制权的情况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暂停买卖、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电话或其他中段接驳问题、计算机软硬件之不兼容，互联网故障或中段接驳、互联网服务供货商问题、其他设备或其他有关客户或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之计算机系统、供电问题、数据传送设施之问题、未经认可接驳、盗窃、战争、恶劣天气、地震及罢工，直接或间接引致延迟或损失。
15. 客户同意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不需就客户因使用电子服务时对客户所用的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调制解调器、或其他财物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6. 在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时，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不会接受，纵使基于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的疏忽或故意失责，任何由于传送错误或延误承担任何责任。
17. 客户同意赔偿及免除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及其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第三者及提供电子交易服务传送的第三者因客户使用电子交易服务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损失、债务或有关费用及支出。上述义务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结束。
18. 客户同意支付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不时收取(如有)网上订购、服务及其他收费。

19. 客户确认网上服务的数据可能由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客户确认该等数据为提供数据人士之财产并且受版权或合约使用限制所保护。客户同意不在未得英皇证券及/或英皇期货事先书面同意前复制、转传、传布、出售、分发、出版、广播、传阅或在商业上利用该等数据。

A 部份：有关证券现金账户及证券保证金账户之风险披露**买卖股票的风险**

1. 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有时幅度大，任何个别证券的价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不一定获利，而且存在着可能损失的风险。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2. 创业板之市场设计乃为可能附有高风险的公司而设，公司可在没有往绩纪录及在不需负责预测未来表现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动性很低。
3. 客户明白必须经过审慎考虑后才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应当更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4.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5. 客户明白如客户对此风险披露声明书的任何方面或对买卖创业板证券的性质及风险有不明或不明白之处，客户须咨询独立专业的意见。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抵押等的授权书的风险

6. 客户向英皇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有关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为取得财务通融而质押于英皇的证券抵押品再抵押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作抵押品，以备英皇应付其交收之责任，存在一定风险。
7. 若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在香港接收或存放，以上之允许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除非客户乃专业投资者，本段所述书面同意必须指明现时有效，及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若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则不受此限。
8. 另外，英皇在客户的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14日之前，会发出书面通知，提醒客户的授权书的有效日期即将届满，如客户没有提出反对，授权书会当作已续约。
9. 现时并无任何法规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英皇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其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许将有关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英皇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10.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英皇根据该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英皇的失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11. 英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客户不应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12. 客户明白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英皇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期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13.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独立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投资产品包括高息票据附带的额外风险

14. 客户明白如果正股价格的走势与投资者的看法背道而驰，投资者的投资或会有所亏蚀。在最坏的情况下，客户甚至可能会蚀掉所有本金。
15. 投资回报在高息票据的条款已预先订明。故此，即使正股价格的走势如投资者所料，彼等的投资回报亦不会超过指定利息。
16. 高息票据的回报完全取决于正股在估价日某个特定时间的表现，并不受股票在该特定时间之前或之后的价格波动所影响。
17. 高息票据与传统定期存款的不同之处，是前者并不能确保投资者会赚取高息。
18. 高息票据是与股票挂钩的投资工具的一种。市场上亦有以存款式出现的高息股票存款，两者的运作原理大致相同。

B 部份：有关期货账户之风险披露声明书及免责声明

本简短声明对买卖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大方面并未全面披露，就风险而言，客户应在理解客户所订立的合约性质（及合约关系）及客户所承受的风险程度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此等交易。并非所有人士均适宜于买卖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客户应就客户的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及其他有关情况，小心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

期货、商品及期权交易风险

1. 买卖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合约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客户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期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客户仍然要对客户的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客户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客户。如果客户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客户在行使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期货及/或商品

2. 「杠杆作用」或「资金运用比率」的效应

买卖期货及/或商品风险甚大，相对于期货及/或商品合约的价值而言，初始按金额较小，因此交易受“杠杆作用”或“资金运用比率”所影响。相对而言较小的市场波动就会对客户所存入的资金或将要存入的资金有较大比例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对客户有利也可能对客户不利。客户可能会遭受初始按金额的损失及客户为维持持仓而向英皇存入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损失。如果市场波动对客户的持仓不利或按金水平提高，客户就会被要求在短时间通知的情况下缴付较大数额的额外资金以维持客户的持仓。如果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缴足额外资金，则客户的持仓可在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平仓，而客户将须对由此所导致之任何亏损负责。

3. 减低风险的落盘或策略

某些旨在限定损失至某一数额的落盘（例如“止蚀”落盘或“止损”落盘）可能不会发生效用，因为市场波动情况往往令这些落盘难于执行。采取各种持仓相结合的策略，例如“差距”及“马鞍式”持仓，也一如单持长仓或空仓那样会面对一样程度之风险。

期权

4. 各种不同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涉及高程度风险。期权的买方和卖方均应熟悉其所拟交易的期权类型（亦即认购及认购期权）及相关的风险。客户应考虑期权金及所有交易费用，以计算期权的价值必须升至何种程度才能令客户的持仓有利可图。

期权买方可抵销或行使期权或让期权过期作废。期权行使的结果既可以是现金结算，也可以是买方取得或交付期权所代表的权益。如属期货期权，买方将取得附有支付按金责任的期货持仓（见上述期货一节）。如果购入的期权过期而丧失价值，客户将遭受您的投资的总损失 — 包括期权费加交易费用。如果客户拟购买“深度价外期权”，客户应留意，这种期权获利的机会通常是颇为渺茫的。

沽出（“沽空”或“让予”）期权一般来说比认购期权涉及大得多的风险。虽然沽出者收取的期权金是固定的，但其可能蒙受的损失会远大于其期权金数额。如果市场走向不利，沽出者将须缴付额外按金以维持其持仓。沽出者还会面对认购者行使期权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沽出者有责任以现金对期权进行结算，或者取得或交付该期权所代表的权益。如属期货期权，沽出者将取得期货的持仓连同须支付按金的责任（见上述期货一节）。如果期权是由沽出者所持有的、在其所代表的权益或期货或另一期权中的相应持仓以供“备兑”，则风险可能会减少。如果期权为非备兑期权，则损失的风险会是无限的。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的某些交易所容许延期缴付期权金，认购者在此情况下有责任支付一笔不超过期权金数额的按金。认购者仍然面对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不论是认购者行使期权时或期权过期时，认购者均需对当时仍未缴付的任何期权金负责。

期货、商品及期权共同的额外风险

5. 合约的条款和条件

客户应向替客户进行交易的英皇查询有关客户所交易的特定期货及/或商品及/或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责任（例如，在何种情况下客户会有责任作出或取得有关期货及/或商品合约所代表的权益，而就期权而言，要了解过期日及行使期权时间上之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尚未执行的合约的一些规定（包括期权的行使价）可能会被交易所或结算所修改，以反映其所代表的权益的变化。

6. 交易的暂停或限制以及定价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流通性）及/或某些市场的规则的执行（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循环流通的脱节”，致使合约中所订之交易需作暂停，或于某合约内之月份需暂停交易。）均会增加损失的风险，这是由于在此情况下很难或不可能执行交易或进行平仓或抵销持仓。如果客户已沽出期权，这将会增加损失的风险。

再者，所代表的权益与期货及/或商品之间以及所代表的权益与期权之间的正常定价关系并不一定会存在。例如，在下列情况下就会发生这种情形：代表期权的期货合约受价格限制所规限而期权则不受此种限制。没有基本参考价格就很难判断“公平”的价值。

7. 所存入的现金及财产

客户自己应熟悉本地及外国之交易所就客户所存入的金钱或其他财产所作出的保护措施，尤以所涉的英皇无力偿债或破产的情况为然。客户可收回客户的金钱或财产的程度端视当地特定立法例的规定。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就于亏空的情况下作为分配的目的而言，那些已经特别认定属客户自己所有的财产将会如现金一般，按比例分摊。

客户能否享有其对持有在英皇于任何结算所开立的综合账户内的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英皇能否向该结算所履行其责任，而英皇能否履行其责任可能进一步取决于它的其他客户能否向英皇履行他们的责任，尽管事实上客户并无违反其对英皇负有的责任。

客户能否享有其对持有在英皇于某执行或结算代理人开立的综合账户内的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英皇、英皇的其他客户、英皇的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英皇的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户能否向它们的对手方履行其责任，尽管事实上客户并无违反其对英皇负有的责任。

8.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听取有关客户所须缴付的一切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的解释。这些收费将影响客户的净利润（如有的话）或使客户的损失增大。

9.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市场，包括与本国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的交易，会使客户面对额外的风险，因这些市场所受的监管可能对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或较少的保护。海外对手方及该期货市场不受证监会所规管及可能受到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据此订立的规则和规例的法律及规例所规管，而因此客户可能无法享有在香港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查询与客户的特定交易有关的任何规则。当客户在所处之地以外之其他司法管辖区地区之交易所作交易，客户所处地区之本地监察机构并不能迫使该司法管辖区地区之交易所执行其所订之规则或其地区内市场所订之规则。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应向替客户进行交易的英皇查询客户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和其他有关的司法管辖区可提供补偿之详情。

10. 交易设施

大多数公开叫价及电子交易设施都由计算机系统予以支持，以供进行落盘分配、执行、配对、登记或结算或交易。与所有设施及系统一样，它们亦易发生暂时中断或故障的情形。客户挽回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会受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所及/或交易所参与者英皇所定的法律责任限度所限。这些限度可能各有不同，客户应向替客户进行交易的英皇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11.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而且也只有受限制的情况下，英皇会获准进行场外交易。替客户进行交易的英皇或会成为客户在交易中的对手。要为现有持仓进行平仓、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所面对的风险，可能会有困难或甚至是不可能的。基于这些理由，这些交易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所受监管较少，或者受另外的监管制度所规限。在场外交易之情况下可能会有成交价穿过客户之指示价而客户之指示却未能成交的情况出现。在进行这些交易之前，客户应首先熟悉适用的规则及所涉及的风险。

C 部份：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买卖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例如牛熊证、衍生权证、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合成 ETF)及供股权益涉及显著风险。投资者在就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前，应审慎阅读及完全明白买卖该等衍生产品涉及之风险及后果。

买卖衍生产品之一般风险

1.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衍生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所发出证券的责任，客户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客户须特别留意衍生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网站的「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内的「发行商与流通量提供者数据」均载列「发行商之信贷评级」，显示个别发行商的信贷

评级。

2.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衍生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客户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客户须细阅上市文件。

3. 杠杆风险

衍生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客户须留意，衍生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4. 有效期的考虑

衍生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客户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价格移动

衍生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6. 外汇风险

若客户所买卖衍生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衍生产品的价格。

7. 流通量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所有衍生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客户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买卖衍生权证之附加风险

8. 时间损耗风险

假设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9.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户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买卖牛熊证之附加风险

10. 强制收回风险

客户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客户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11.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旦牛熊证被收回，客户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买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合成ETF)之附加风险

12.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客户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13.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杂策略等等因素。

14. 交易对手

若合成ETF投资于衍生工具以追踪指数表现，客户除了会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会承受发行有关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此外，注册机构亦应考虑有关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连锁影响及集中风险(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因此若合成ETF的其中一个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便可能对该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影响)。有些合成ETF备有抵押品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仍要面对当合成ETF的抵押品被变现时，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风险。

15. 以折让或溢价买卖

若合成ETF所追踪的指数/市场就客户的参与设有限制，则为使合成ETF的价格与其资产净值一致的增设或赎回单位机制的效能可能会受到影响，令合成ETF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客户若以溢价买入合成ETF，在基金终止时可能无法收回溢价。

供股权益之风险

16. 若客户要行使及买卖供股权益，应留意有关的限期。未被行使的供股权益在到期时将没有任何价值。但若客户决定不行使供股权益，除非客户打算在市场上转让这项权利，否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如要转售供股权益，应留意认购期内设有指定的买卖期，在此之后供股权益将会变得毫无价值。若客户决定放弃供股权益，其持股比例将会因公司增发新股而被摊薄。

D 部份：其他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产品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客户在投资相关产品前应自行对有关产品进行研究。客户应按照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该等买卖或投资是否适合。

1.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不能自由兑换，而通过香港特区银行兑换人民币亦受到一定的限制。就非以人民币计值或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进行投资或清算投资该等产品可能涉及多种货币兑换成本，以及在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包括清算营运费用)时可能涉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若其规管人民币兑换及限制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政策发生变化，则香港特区的人民币市场将可能变得较为有限。

2.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港元及其他外币的价值波动，并受中国及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的变动以及其他多种因素所影响。以人民币产品而言，当人民币兑港元的价值出现贬值时，以港元作出投资的价值将会下跌。

3. 利率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影响。

4. 流通性风险

人民币产品在清算相关投资时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尤其是若该些投资没有一个活跃的第二市场，且其价格有很大的买卖差价。

5. 供人民币资金的限制

若客户的户口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认购人民币产品，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下，我们可以协助客户以其他货币兑换人民币。但是，基于人民币资金于香港流通之限制，我们不能保证可以向客户提供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若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我们可能对客户之交易平仓，且客户可能因为不能作出结算而蒙受损失，从而对客户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6. 有限提供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

对于没有直接进入中国内地投资的人民币产品，它们可以选择在中国内地以外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7. 预计回报不能获保证

某些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回报可能不受保证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证。客户应仔细阅读依附于该等产品的回报说明文件，尤其是有关说明所依据之假设，包括：如任何未来红利或股息分派。

8.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

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客户的投资，如收益远低于客户所投资的数额，客户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如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客户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之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9. 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对于人民币产品投资于没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币债务工具，该等产品还将完全面对与有关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亦可能于人民币产品投资于衍生品工具时出现，因为衍生品发行商违约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及引致重大损失。

10. 赎回时未能收取人民币

对于有重大部份为非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人民币产品，于赎回时有可能未能全数收取人民币。此种情况在发行人受到外汇管制及有关货币限制下未能及时获得足够人民币款项而可能发生。

债券产品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并不涵盖买卖债券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1. 投资债券的主要风险

1.1 信贷风险 - 债券附带发债机构违责的风险。另一点应注意的是，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

1.2 流通风险 - 某些债券的二级市场可能并不活跃，令投资者难以甚至无法在债券到期前将之出售；及

1.3 利率风险 - 债券较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便会下跌。

2. 投资高息债券的主要风险

投资于高息债券，除以上列举的一般风险外，还须承受其他风险，例如：

2.1 较高的信贷风险 - 高息债券的评级通常低于投资级别，或不获评级，因此涉及的发债机构违责风险往往较高；

2.2 受制于经济周期的转变 - 经济下滑时，高息债券价值的跌幅往往较投资级别债券为大，原因是(i)投资者会较为审慎，不愿承担风险；(ii)违责风险加剧。

3. 具有某些特点的债券

此外，某些债券可能别具特点及风险，投资时须格外注意。这些债券包括：

3.1 属永续性质的债券，其利息派付取决于发债机构在非常长远的时间内的存续能力；

3.2 后偿债券，发债机构一旦清盘，投资者只可在其他优先债权人获还款后才可取回本金；

3.3 可赎回的债券，当发债机构在债券到期前行使赎回权，投资者便会面对再投资风险；

3.4 具有浮息及/或延迟派付利息条款的债券，投资者无法确定将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利息派付的时间；

3.5 可延迟到期日的债券，投资者没有一个订明偿还本金的确实时间表；

3.6 属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的债券，投资者须同时承受股票及债券的投资风险；及/或

3.7 具有或然撇减或弥补亏损特点的债券。当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债券可能会作全数或部分撇帐，或转换为普通股。

4. 投资高息债券的基金

4.1 资本增长风险 - 某些高息债券基金可能会以资本来支付费用及/或股息。此举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后投资的资金减少，削弱资本增长；

4.2 股息分派 - 某些高息债券基金可能不会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将股息再投资在基金上，又或投资经理可能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动用基金的收入及/或资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总投资可取得正回报或高回报；及

4.3 高息债券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集中于某特定种类的专门性债项或某特定地区市场或主权证券。

“风险警示股票”及“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

1. 风险警示股票
 - 1.1 风险警示股票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
 - 1.2 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 1.3 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 1.4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1.5 单一账户当日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 1.6 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 1.7 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2. 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
 - 2.1 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 2.2 退市整理期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风险相对较大。
 - 2.3 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交易期限累计仅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证券交易所对其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退市整理期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全天停牌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的期限内。
 - 2.4 投资者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 2.5 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不同于普通股票，投资者买卖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遵循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
 - 2.6 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 2.7 投资者在参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
 - 2.8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2.9 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拟终止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有关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之重要文件及特别风险

以下是一些通过英皇透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称“中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风险及其他重要详情。由于涉及风险，客户只应在客户完全理解中港通之性质及客户将承受之风险才进行有关交易。客户应按客户的经验、目的、财务资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虑(及在有需要时咨询客户的顾问)该等交易是否适合客户。

客户必须遵守中国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及法规，和一切有关交易所之条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户必须接受并同意上述有关中港通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市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上市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及法规负责。有关中港通交易详细数据可参阅香港联交所或英皇网站。

1. 不容许即日买卖
中港通不允许即日买卖。在交易日(T日)购买的股票只可在T+1日或以后出售。
2. 不容许场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将不被允许。
3. 开市前于英皇之中央结算系统持足够股票
如客户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客户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开市前将股票转到英皇相应之中央结算系统户口。
4. 股票及款项交收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结算将在T日进行，而资金(包括交易金额及相关之费用及税款)将于T+1日结算。客户应确保户口内有足够的人民币作结算之用。
5. 英皇有权在突发情况时取消客户的落盘指令
英皇将有权在突发情况时(如8号风球)或其他在英皇控制范围以外影响到交易及交收的情况下，没有预先通知取消客户的买卖指令。客户同意英皇将会因应香港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机构的指示而取消客户的交易指示。
6. 每日额度限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透过中港通购买之证券将受每日额度限制。所以购买指令不保证可透过中港通执行。
7.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之差异
中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应内地交易所同时开放市场交易，并在相应的交收日于两地均有银行服务。A股之交易将遵从有关交易所之交易时间。
8. 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中国内地法律限制外国投资者对单一国内上市公司之持股量。英皇在收到香港联交所强制出售指示后有权强制出售客户的股票。因此，客户应确保其完全理解中国内地有关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责任之法规，并遵从该等法规。
9. 短线交易利润规例
按中国内地法律，“短线交易利润规例”要求投资者归还任何透过中港通购买及出售之中国上市公司证券所获之得益，如(a)投资者对中国内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过有关中港通监管机构不时制定之门坎，及(b)有关出售交易在购买交易之6个月内发生，反之亦然。
10.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客户应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交易将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资者并非透过中国内地经纪交易，香港投资者将不受中国内地之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障。
11. 警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联交所指令英皇向客户发出警告公告(口头或书面)，及向某些客户不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

12. 责任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该等之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将不对英皇、其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港通有关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

杠杆及反向产品

杠杆产品的目标一般在提供实现相当于产品所追踪指数回报若干倍的单日回报。例如，若相关指数在一日内升10%，两倍（2x）杠杆产品的目标为于同一日提供20%回报。

反向产品的目标一般在提供与产品所追踪指数单日回报相反的收益。例如，若相关指数在一日内升10%，反向产品于同一日内会产生10%亏损。

为实现特定的杠杆或反向回报，这些产品须不时（通常每日一次）重新调整投资组合活动。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衍生产品，以交易所买卖基金为结构的杠杆及反向产品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在香港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上市及买卖。海外市场普遍称相关产品为杠杆及/或反向交易所买卖基金。

1. 产品结构

获证监会认可的杠杆及反向产品可采取以掉期合约构成的合成复制模式或以期货合约构成的复制模式。杠杆比率初步将设上限，日后行再检讨，详情可参考香港交易所网站。

2. 产品特点

2.1 交易柜台

杠杆及反向产品可以港元、人民币及/或美元买卖、结算及交收。经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后，杠杆及反向产品亦可开设多个柜台。

2.2 卖空及豁免卖空价规则

个别的杠杆及反向产品可经证监会批准而自上市日期起作为卖空活动的指定证券，并豁免遵守卖空价规则。

2.3 交收安排

与交易所买卖基金及其他证券相似，于T+2日透过中央结算系统以持续净额交收进行。

2.4 费用和收费

杠杆及反向产品的交易涉及若干费用和开支，例如产品经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和其他行政成本。一如股票交易，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须缴付交易费用，包括交易费、交易征费和经纪佣金。详情请参阅英皇网址。

2.5 表现模拟工具

杠杆及反向产品发行商将向有意参与的散户投资者提供表现模拟工具，以便他们了解杠杆及反向产品。表现模拟工具应可让投资者选择一段过往期间，并根据过往数据仿真杠杆及反向产品于该期间的表现。表现模拟工具内可选择的过往期间应涵盖杠杆及反向产品推出后的期间。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杠杆及反向产品网页，当中载有各项杠杆及反向产品表现仿真工具的超链接。

2.6 杠杆及反向产品的庄家安排

杠杆及反向产品开始交易及持续交易期间，须至少有一名证券庄家。

3. 主要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不同类型的杠杆及反向产品会因应其产品结构而涉及不同的风险，投资者应审慎参阅相关杠杆及反向产品的产品数据概要及发行章程，确保对有关产品的风险有充分了解。

3.1 投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一项衍生工具产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概不能保证一定可付还本金。因此，客户投资于杠杆及反向产品或会蒙受巨额/全盘损失。

3.2 长期持有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日而设，因为杠杆及反向产品超过一日期间的表现无论在数额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与指数在同一期间的杠杆表现不同。

在指数出现波动时，复合效应对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表现有更显著的影响。指数波动性更高，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表现偏离于指数杠杆表现的程度将增加，而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表现一般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基于每日进行重新调整、指数的波动性及随着时间推移指数每日回报的复合效应，在指数的表现增强或呆滞时，杠杆及反向产品甚至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损失金钱。

3.3 杠杆风险

杠杆产品的目标一般在提供实现相当于产品所追踪指数回报若干倍的单日回报。反向产品的目标一般在提供与产品所追踪指数单日回报相反的收益。不论是收益和亏损都会倍增。投资于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损失风险在若干情况下将远超过不运用杠杆的基金。

3.4 反向产品相对于卖空的风险

投资于反向产品有别于持有短仓。由于进行重新调整，产品的回报概况与短仓并不相同。在市场波动，经常转换投资方向的情况下，反向产品的表现可能偏离于持有的短仓。

3.5 重新调整活动的风险

概不能保证杠杆及反向产品能每日重新调整其投资组合以达到其投资目标。市场干扰、监管限制或极端的市场波动性都可能对杠杆及反向产品重新调整其投资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6 流动性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的重新调整活动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结束及在相关市场收市前不久进行，以便尽量减低跟踪偏离度。为此，杠杆及反向产品在较短的时间间隔内可能更受市况影响，承受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3.7 即日投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通常于一日终结时重新调整。因此，投资时间不足整个交易日的投资者，其回报一般会与指数杠杆投资比率有差别，视乎从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起直至购入之时为止的指数走势而定。

3.8 投资组合周转率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每日重新调整投资组合会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数较传统ETF为多。较多交易宗数会增加经纪佣金及其他交易费用。

3.9 期货合约风险

如杠杆及反向产品是以期货为基础的产品，投资于期货合约涉及特定风险，例如高波动性、杠杆作用、转仓及保证金风险。期货合约的杠杆成

- 分引致的损失，可能大大超过杠杆及反向产品所投资于期货合约的款额。对期货合约的投资可能导致杠杆及反向产品须承受高度的巨额损失风险。
- 在现有期货合约即将到期，并由代表同一相关商品但到期日较迟的期货合约替换，即属「转仓」。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投资组合的价值（以及每单位的资产净值）可能在期货合约即将到期下，因向前转仓（因到期日较迟的期货合约价格较高）的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 相关参考资产与期货合约的价值之间可能有不完全的相关性，或会阻碍杠杆及反向产品达到其投资目标。
- 3.10 外汇风险
如杠杆及反向产品的基础货币与所追踪指数的相关期货的不同，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可能对杆及反向产品的表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 3.11 分派风险
以资本支付或实际以资本支付分派，等于投资者获得原投资额回报或撤回其原投资额或可归属于该原投资额的资本收益，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实时减少。
- 3.12 被动式投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并不是「以主动方式管理」，因此杠杆及反向产品管理人不会在指数向不利方向移动时采取临时防御措施。在此等情况下产品的价值也会减少。
- 3.13 交易风险
单位在香港联交所的成交价受诸如单位的供求等市场因素带动。因此，单位可能以资产净值的大幅溢价或折价买卖。
由于投资者在香港联交所购入或出售单位时将支付若干收费（例如交易费用及经纪费），这表示投资者在香港联交所购买单位时可能须支付多于每单位资产净值的款项及在香港联交所出售单位时可能收到少于每单位资产净值的款项。
- 3.14 交易时段不同的风险
由于海外市场的开放时间可能正值单位没有报价之时，产品投资组合内任何期货的价值及与该等期货合约挂钩的任何指数成分股的价值在投资者不能买卖单位的日子可能有变动。海外交易所与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不同或会增加单位价格相对于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价程度。
- 3.15 对庄家依赖的风险
虽然杠杆及反向产品管理人须确保至少有一名庄家为单位维持市场而且在根据有关做庄安排终止做庄之前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但若单位只有一名庄家，单位在市场的流动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概不保证任何做庄活动均有效。
- 3.16 跟踪误差风险
基于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费用及支出、投资组合高周转率、市场的流动性及管理人采用的投资策略，杠杆及反向产品的回报或会与其力求跟踪的指数的每日杠杆表现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证任何时候都能确切或完全复制指数的每日杠杆表现。
- 3.17 终止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在若干情况下或会提前终止，例如没有庄家、指数不再可供作为基准或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规模跌至管理人订明的金额。单位持有人于杠杆及反向产品终止时收到的分派，可能少于单位持有人最初投资的资本，造成单位持有人的损失。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

虚拟资产指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的资产，其形式可以是数码代币（例如功能型代币、稳定币，或以证券或资产作为支持的代币）、任何其他虚拟商品、加密资产或其他本质相同的资产，不论该等资产是否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证券」或「期货合约」，但不包括由中央银行发行以数码形式来表达的法定货币。

买卖虚拟资产相关投资产品涉及显著风险。投资者在交易前，应审慎阅读及完全明白买卖该等虚拟资产交易相关投资产品涉及之风险及后果。

买卖虚拟资产交易相关投资产品之风险：

1. 虚拟性质及不具具体形态风险
虚拟资产是一种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可以用作交易、转移、支付以至投资的资产，例如加密资产、去中心化自治组织代币、非同质化代币、或声称有商品或其他资产支持的代币，但不包括法定数码货币。

虚拟资产属于相对创新的产品，其行业亦在急速转变。无论是虚拟资产，还是虚拟资产行业都面对庞大的炒作氛围、急速的价格变动及不确定性。

虚拟资产的运作并没有中央机构（例如银行）的参与，一般亦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个别虚拟资产的发展或认受性如减慢、停滞或逆转，或会对有关虚拟资产的价格带来不利影响。

虚拟资产的监管仍在发展和增加中。监管变化或行动可能会实质性地改变虚拟资产的投资性质，限制虚拟资产的使用及交换，或限制虚拟资产交易的区块链网络或场所的运作，从而对虚拟资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在极端的情况下，政府的介入会令虚拟资产变为不合法。

虚拟资产的交易场所相对较新，许多亦很大程度不受监管。面对监管，一般不及传统金融市场的交易平台所面对的严格；它们需要为投资者作出保障，但程度上也不及受规管的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因此，相对一些已建立良久及受规管的证券、衍生产品及法定货币交易所，虚拟资产平台或会较易遭到盗窃、诈骗、倒闭、网络安全事故、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因此，相对于传统交易所买卖的资产，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及/或比较频繁的突然下跌。

2. 区块链风险
在传统的买卖交易中，最重要的基础是交易双方的互信，但很多时交易双方都互不认识，所以需通过中央管理机构如中央银行、交易所或银行，辨别买卖双方身份、确认及记录交易。

但与传统交易不一样，虚拟资产一般透过区块链，进行毋须中央管理的去中心化交易。区块链应用，每一个参与者通过互联网连接比网络，并成为「节点」，所有交易验证及纪录将会分散地储存于这些独立的节点上。网络中的节点在交易时会尝试进行运算，核实及确认交易，并把相关数据加入区块链，从而获取特定数量作为回报，此过程称之为「挖矿」。事务数据被组织成「区块」，并受密码学保护，按时间顺序排列与其他区块连结，形成区块链。所有参与者都可以查看区块链上的交易，但已加入区块链的交易不能修改或取消。

由于虚拟资产网络一般是开源代码项目，开发者可能会不时建议改变个别虚拟资产的软件。假使更新后的软件与旧有的软件不兼容，而有相当数量（不一定是大多数）的用户及矿工选择不转移到更新后的软件，此举将会导致虚拟资产网络出现「硬分岔」，即旧有版本和更新后版本同时运行，导致虚拟资产网络同时存在两个版本，及与虚拟资产网络相关的区块链分裂。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有关虚拟资产的需求，及不利于有关虚拟资产的价格。

3. 投机味浓风险
随着虚拟资产掀起热潮，据市场统计，目前全球有超过两万种虚拟资产，但不同虚拟资产的特性及运作方式存在不少差异。此外，也有其他不同类别

的虚拟资产出现，例如非同质化代币，并逐渐演变成另类新兴资产。此外，亦有一些虚拟资产相关投资产品，例如虚拟资产期货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简称：ETF）。但是，不少虚拟资产参与者抱着投机炒卖的心态，希望在短期内捕捉巨额升幅，加剧了虚拟资产的市场波动。

4. 监管风险

虚拟资产的监管仍在发展和增加中。监管变化或行动可能会实质性地改变虚拟资产的投资性质，限制虚拟资产的使用及交换，或限制虚拟资产交易的区块链网络或场所的运作，从而对虚拟资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在极端的情况下，政府的介入会令虚拟资产变为不合法。

虚拟资产的交易场所相对较新，许多亦很大程度不受监管。一般不及传统金融市场的交易平台所面对的严格；它们需要为投资者作出保障，但程度上也不及受规管的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因此，相对一些已建立良久及受规管的证券、衍生产品及法定货币交易所，虚拟资产平台或会较易遭到盗窃、诈骗、倒闭、网络安全事故、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因此，相对于传统交易所买卖的资产，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及 / 或比较频繁的突然下跌。

5. 法规变动 / 买卖限制 / 除牌的风险

虚拟资产的法规或会随时更改，因此会导致相关期货产品在未来任何时间暂停或停止交易，甚至除牌而不得在交易所上买卖。投资者可能无法再买卖这些产品，因此可能会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金额，甚至更可能需投入额外资金以弥补亏损。投资者应该注意相关市场的法规变动。

6.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未必受到香港接收或持有资产的相同保障。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市场交易，会使客户面对额外的风险，因这些市场所受的监管可能对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或较少的保护。海外对手方及该市场不受证监会所规管及可能受到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据此订立的规则和规例的法律及规例所规管，而因此客户可能无法享有在香港市场进行交易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7. 其他额外风险

虚拟资产日渐盛行，并引起广泛市场关注，特别是它们价格过去曾大幅上升，而相关的区块链技术亦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但是，大家必须明白这些新兴资产的性质与风险。与传统资产不同，虚拟资产一般没有内在价值，亦没有任何政府或银行支持。价格主要取决于投资者信心及市场供求，容易受市场消息影响。很多虚拟资产的规模及用户数量并不大，交投也不活跃，容易构成流通性风险，及出现市场操控情况。基于其虚拟及网上性质，虚拟资产带有多种不同的风险，包括交易平台风险、跨境风险、黑客攻击、钱包保安、洗黑钱或为恐怖活动集资活动等，而很多骗徒亦会利用虚拟资产进行诈骗。此外，不同地区政府对这类新兴资产有不同的取态，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不同地区可能不受监管或只有轻度监管（即没有或只有很少投资者保障措施），未必有足够的投资者保障。

买卖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之风险：

1. 投资风险

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主要通过期货合约获取相关虚拟资产的投资表现，有别于通常于监管较少的平台上交易的现货虚拟资产，这些期货合约于传统受监管的交易所买卖。因此，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的投资者所面对的风险，主要是相关虚拟资产及期货市场的风险，至于投资于现货虚拟资产或其他海外虚拟资产现货ETF的投资者，则会额外直接暴露于有关托管、平台、市场操纵及诈骗等其他重大风险。与跟踪指数的被动式管理ETF不同，香港的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一般采用主动型投资策略，以便在投资组合构成、转仓策略及处理市场干扰事件方面具有灵活性。

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并非直接投资于虚拟资产，不会寻求提供虚拟资产现货价的回报。投资者应留意，虚拟资产期货是相对新的投资，发展时间尚短，其风险独有而重大，而它们过去的价格也极为波动。

2. 营运风险

虚拟资产期货的价格极为波动，而虚拟资产期货的价值有可能大幅下降，包括跌至零。源自于投资单一资产（例如：比特币或以太币）及 / 或单一期货合约的集中风险。虚拟资产期货可能会有庞大的转仓成本，从而可能对ETF的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与虚拟资产期货相关的营运风险，包括相关方在并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ETF的虚拟资产期货仓位施加额外保证金要求、潜在仓位规模的限制及 / 或强制平仓。

3. 价格波动性风险

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投资于相关的虚拟资产期货，因此会间接暴露于相关虚拟资产的风险，例如虚拟资产受到强烈炒作、虚拟资产的价格极为波动、受到众多难以预见的事件所影响，以及关于虚拟资产的监管不断发展和增加等。

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投资于虚拟资产期货而非直接投资于虚拟资产，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的表现可以大大偏离虚拟资产的现货价。买卖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需要谨慎行事。在投资这种ETF前，特别是如投资者希望采取买入并持有的策略，应先仔细阅读本页及该产品的销售文件，全面明白其特点、所投资的市场、运作及风险。

投资者亦应清楚明白虚拟资产期货合约怎样运作和涉及的转仓机制。投资者应特别留意在特殊市场情况下的风险，例如在短时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投资于该ETF的金额，以及期货合约转仓会对该ETF的价值及表现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由于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极为波动，亦未必能够带来分散风险的效果，因此在投资者的投资组合中，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应只被看作是辅助性的投资。如果投资者未能接受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价值出现重大及预计之外的变化（包括跌至零），以及可能失去投资者在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的全部投资，投资者不应投资于虚拟资产及其相关期货ETF。

4. 「杠杆」或「资本负债率」风险

即使较小的市场走势或变动都会对投资者过去或未来存入的资金产生幅度较大的影响。投资者或会损失所有最初存入的资金及保证金连同用以维持仓位而额外存入的资金及保证金。如果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未能遵守额外资金要求，投资者的持仓有可能会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制平仓，所造成的任何亏损责任一概由投资者负责。

5. 流动性风险

虚拟资产作为相关资产的投资产品的流动性或市场深度可能不足甚至极低，因此难以平仓。市况（例如交投不活跃）和 / 或某些交易市场的运作规则（例如暂停买卖有关合约）或会导致交易难以进行，增加损失的风险。因此，并不保证投资者随时可以目标价格买入 / 沽出此类产品。

E 部份：有关于财富管理账户之风险披露

1. 客户明白本账户（指本协议F部份之财富管理账户）对本金有存在风险，英皇财富管理不会亦不能作出任何风险保证之表示。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之价值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上升、下跌或丧失任何价值，如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以外币计算亦会引致外币风险。

F 部份：其他风险

在海外接收或存放之客户资产

1. 英皇在海外接收或存放的客户资产应受当地之法律及规定所管辖。当地法律可能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故此该等资产可能不能与在香港接收或存放的客户资产受到相同的法律保障。

客户应了解清楚就其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可获得那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能追讨款项或财产的数目可能须受限于个别法例或地方性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户。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2. 假如客户向英皇提供授权书，允许其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货币风险

3. 以外汇计算价值之证券/期货交易，不论交易发生于香港或其他地区，皆存在货币风险。其利润或损失当需要由本身货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均会受货币汇率的波动所影响。

应用电子交易设施的风险

4. 客户明白由于互联网存有不能预测的通讯拥挤及其他因素，英皇之网上交易系统并不是绝对可靠的通讯媒体，而此风险并非英皇所能控制。此外，指令及其他信息之传送及接收有可能发生故障或延迟，因而可能导致无法或延误执行指令及/或在执行指令时之时价有别于指令发出时之价位。尽管英皇已竭尽所能以保障其计算机系统、客户数据及账户内的买卖，客户须完全接受于英皇进行网上交易时之风险。

研究分析报告之风险

5. 英皇之研究报告及/或任何评论只供参考之用，客户不应倚赖此等分析作投资决定。客户应自行评估。
6. 英皇所作的研究分析报告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为确保此等报告对客户和市场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客户同意英皇没有任何责任通过该等研究报告去维持或改善客户的投资组合之利益。
7. 客户同意英皇不需为此等研究报告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对客户的投资组合的影响而负上任何责任。
8. 客户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英皇或其员工施压以促使或意图促使英皇在研究报告中作出不符合事实或不公正的评估。

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期货」免责声明

根据股市指数期货市场规则第020条而作出之不承担责任声明

恒指服务有限公司是发表、编纂及计算多种股市指数，及于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示下，发表、编纂及计算有关更多种之股市指数(统称 "恒生类别指数")。其各自之名称、编纂程序与计算方法，均属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独有产权，恒指服务有限公司以特许方式授权交易所使用恒生指数及恒生分类指数，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以便其设立、推广及买卖以有关指数为依据之期货合约，或作与此相关之用，并授权交易所使用有关其恒生类别指数，及以有关恒生类别指数为依据之期货合约(统称 "期货合约")，或作与此相关之用。有关恒生类别指数之编纂程序、基础及计算方法，以及任何相关之程序、成份股及因子，恒指服务有限公司得随时不预先通知而作更改或修订，而交易所得随时要求其指定之期货合约，须依据另行编算之一个或多个指数而进行交易及结算。无论是交易所、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恒指服务有限公司均没有向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保证、申明或担保任何恒生类别指数，以及其编纂及计算及一切相关数据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而且与任何一个恒生指数有关之任何性质之此等保证、申明或担保，概没有由任何方面作出或默示。再者，交易所、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恒指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任何恒生类别指数之被应用于期货合约及/或其买卖，及作相关之用途，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样地，对于恒指服务有限公司在编纂及计算任何恒生类别指数时之任何失准、遗漏、错误、差错、延迟、中断、暂停、更改或过失(包括因疏忽而致者)，以及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在买卖期货合约时因上述情况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之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交易所、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恒指服务有限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得就关涉此不承担责任声明所述情况或由此而衍生之事由而对交易所及/或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索偿、采取行动或进行法律诉讼。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在买卖期货合约时，均对此不承担责任声明完全知情，因而不能对交易所、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或恒指服务有限公司作任何性质之倚靠。

「恒生指数期权」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目前印行、编汇及计算若干股票指数，亦可能按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的要求，不时印行、编汇及计算其他股票指数(统称「上述恒生指数」)。上述恒生指数的标记、名称及编汇、计算程序乃HSDS的专有财产及专利。恒指公司已授予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期交所」)一项特许权、准其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个分类指数、「恒生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其用途只限于根据此等指数分别设立、销售及买卖期权合约，并可不时授予期交所使用任何其他上述恒生指数作相应用途，以根据此等其他上述恒生指数设定期权合约(统称「上述期权合约」)。恒指公司可随时修订或更改编汇及计算任何上述恒生指数以及任何有关的计算程、成份股及系数的程序及基准，而毋须作出通告，而期交所可随时要求期交所指定的某等上述期权合约，参照另外一项或多项将予计算的指数进行买卖及交收。期交所、HSDS及恒指公司，概不就上述恒生指数及其编汇、计算及任何有关的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向期交所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担保或声明或保证，亦无给予或隐含有关上述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一项的任何担保、声明或保证。再者，期交所、HSDS及恒指公司概不就上述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一项及/或其买卖的缘故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而使用上述恒生指数或其任何一项，或就恒指公司编汇及计算上述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一项的任何不确、遗漏、错误、谬误、延误、干扰、中断、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而引起者)，或买卖上述期权合约或其任何一项的任何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对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恒指公司提出与本免责声明所述事项有关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索偿、诉讼、或法律行动。买卖上述期权合约或其任何一项而完全知悉本免责声明的任何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不应在任何分面倚赖期交所、HSDS、及/或恒指公司。

香港期交所免责声明

作为在香港期交所买卖合约基准之股份指数及其他专利产品可由香港期交所不时发展。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为香港期交所发展之首个该等股份指数。可由香港期交所不时发展之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及该等其他指数或专利产品(「交易所指数」)为香港期交所之财产。编制及计算各交易所指数之程序属及将属香港期交所之独家财产及专利品。编制及计算交易所指数之程序及基准可在毋须通知之情况下由香港期交所随时作出变动或更改，而香港期交所亦可随时要求以香港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数为基准之该等期货或期权合约在买卖及结算时参考一项将会计算之替代指数。香港期交所概无就任何交易所指数或其编制及计算或其任何有关资料之准确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香港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亦无就与任何交易所指数相关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该等保证或声明或任何类型之担保。此外，香港期交所不会就任何交易所指数之使用或香港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编制及计算任何交易所指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编制及计算任何交易所指数时出现之任何不确、遗漏、错误、出错、延误、中断、暂停、变动或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香港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因买卖以任何交易所指数为基准之期货及其权合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之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债务。任何香港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与本免责声明所述有关或因产生之事宜向香港期交所提出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参与买卖以任何交易所指数为基准之期货或期权合约之香港期交所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了本免责声明，并不会就该等交易而对香港期交所作任何倚赖。

J 部份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英皇兹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或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有关个人资料处理及自由流动的个人保障的第 2016/679 号欧盟规则（「GDPR」，个人资料保护规则）（如适用）及其他相关法则（下称“此条例”）通知客户下列事项：

1. 英皇现欲知会各客户或索取阁下的书面同意（如需要）就有关其所提供之个人资料（根据此条例下之定义），对建立一合适及有效之业务关系，如在 与 阁下开立证券或期货交易账户、建立及提供各项财务及咨询方面等，尤为重要。
2. 客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客户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后提供），英皇将用于下列用途：
 - (a) 协助日常运作；
 - (b) 协助日常之借贷事项；
 - (c) 协助借贷上所需之审核工作；
 - (d) 推广（包括直接促销）财务服务及有关之产品；

英皇拟把客户的个人资料使用及/或转移给集团内相关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不论是在香港或在海外）作直接促销用途，而英皇须为此目的取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因此，请注意：

 - (i) 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可被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项目：
 - 财务、保险、投资服务、证券及投资相关服务与产品；
 - 英皇及其集团内相关之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时提及于英皇集团网站 <http://www.EmperorGroup.com>），包括金融、地产、钟表珠宝、娱乐电影、酒店、出版印刷、家俬产品、餐饮业务；
 - 英皇商业伙伴提供的服务与产品；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项目或会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促销：
 - 英皇及其集团内相关之公司（不时提及于英皇集团网站<http://www.EmperorGroup.com>）；
 -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及
 - (iv) 若客户不愿意英皇使用及/或转移个人资料给集团内相关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行使其不同意的权利，此安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e) 估计客户借贷款额之水平；
 - (f) 确保公司能收回客户欠下而未偿还之款项；
 - (g) 符合有关法律、规则、规例中或监管机构所制定关于披露资料方面所订之要求；及
 - (h) 与上述有关之目的。
3. 英皇会严密处理客户提供之个人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客户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后提供），而当英皇需要运用此类资料时，亦会交由下列人士处理：
 - (a) 英皇及其分行、附属公司、控股公司、附属成员及集团内相关之公司，用作集团内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推广之工作；
 - (b) 任何英皇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表(在执行英皇业务时)；
 - (c) 向英皇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代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 (d) 经英皇授权处理保密数据之人士；
 - (e) 任何客户欲与其或已与其建立业务关系之财务机构及其联系机构；
 - (f)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及(如有失责事件)收数公司；
 - (g) 根据对英皇有约束力或适用于英皇之任何法例或规例的规定，或根据并为施行由规管英皇之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英皇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英皇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数据的任何人士；或
 - (h) 任何为进行以上第二段所列用途之人士。
4. 倘若客户未能完全或准确地提供所需之数据，此将影响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之效率，并可能令英皇未能开立、保持、发展或继续提供有关之财务服务。
5. 客户拥有于下列有关其个人资料方面之权利：
 - (a) 查核英皇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要求取用及更正其个人资料；
 - (b) 查询英皇有关其在数据保存方面之政策、常规以及知悉英皇所存放其个人资料之种类；及
 - (c) 若客户不愿意英皇使用及/或转移其个人资料给集团内相关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不论是在香港或在海外）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及
 - (d) 若GDPR条例适用于客户，客户亦拥有获通知有关数据处理，取消个人资料，限制处理或转移个人资料及反对处理个人资料的权利。
6. 任何查询或申请有关其个人资料，可来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23-24楼或电邮至esl.compliance@EmperorGroup.com或传真至(852)2699 9454，法律及合规部资料保密小组。英皇会因应个别申请作出收费。
7. 中华通交易服务

客户知悉及同意，英皇为客户提供中华通的交易服务（「中华通交易服务」）时，英皇需要：

 - (a) 将每一个提交给联交所的中华证券通系统（「CSC」）的交易都附加客户独有的券商客户号码（「BCAN」）（或者，如在英皇的相关账户属联名账户，则指英皇分配予联名账户的 BCAN，视乎情况而定）；及
 - (b) 根据《联交所规则》不时要求，向联交所提供由英皇分配予客户的 BCAN 及有关客户的识别信息（「CID」）（包括姓名、身份证签发国家、身份证类型及身份证号码）。

在不局限英皇就使用或处理客户数据向客户已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从客户已取得的任何同意书之内容的原则下，客户知悉及同意我们可能会于提供中华通交易服务过程中，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客户的客户信息，其中包括：

- (a) 不时向联交所及其相关的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转移客户的 BCAN 及 CID，包括将中华通的买卖盘输入至 CSC 时标注客户的 BCAN。此等信息将实时传递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按《联交所规则》定义）；
- (b) 同意联交所及其相关的联交所子公司：(i) 为了市场监控和监察目的及执行《联交所规则》，收集、使用及储存（就储存而言，包括任何一方或透过香港交易所储存）客户的 BCAN、CID 及任何经有关中华通结算所（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提供的已整合、验证及配对的 BCAN 及 CID 数据；(ii) 按下文 (c) 及 (d) 段所述目的，不时将有关资料转交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透过有关中华通结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有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场的执法职能；
- (c)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i) 收集、使用和储存客户的 BCAN 和 CID，以便其将 BCAN 及 CID 与其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合并、验证和配对，并将此等已合并、验证及配对的 BCAN 及 CID 数据提交予相关中华通市场经营者、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客户的 BCAN 和 CID 来协助履行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 (iii) 向管辖中华通结算所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披露有关资料，以便协助其履行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和
- (d) 允许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i) 收集、使用及储存客户的 BCAN 及 CID，以助其对使用中华通服务在相关中华通市场所进行之交易进行监察和监控及执行相关的市场营运规则；及 (ii) 向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有关资料，以助其履行对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通过向英皇发出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户知悉及同意我们可以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以遵守联交所不时就北向交易颁布的要求及规则。客户可随时撤回其对上述用途的同意。客户也知悉，尽管客户随后表示撤回同意，然而无论在此撤销同意声明的之前或之后，客户的个人资料仍可能为达到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和以其他方式处理。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若客户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英皇提供任何客户信息或同意或随后撤回其同意，可能意味着英皇将不能或不能再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视情况而定）或向客户提供任何北向交易服务。

8. 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及场外证券汇报制度

客户明白并同意，英皇为了向客户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与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系统执行的上市衍生工具有关的服务，并为了遵守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期交所）（统称「香港交易所」，简称「港交所」）与证监会不时修订的规则和规定，英皇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客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港交所及证监会不时修订的规则和规定，向港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港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港交所的相关规则及程序；(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 (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客户亦同意，即使客户期后宣称撤回同意，英皇在客户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户如未能向英皇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英皇不会或不能够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户提供证券或衍生工具相关服务。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及 5.6A 段所界定的含义。

SECTION K –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K部份 – 客戶資料聲明

Account Type(s) (Please ✓ one or more) 賬戶類別(可✓多於一項)

ESL 英皇證券	Account Type(s) 賬戶類別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Client's Agreement 適用於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Cash Account 現金賬戶	Section C – C部份
	☐ Cash Account (CIES) 現金賬戶 (投資移民)	Section C – C部份
	☐ Margin Account 保證金賬戶	Section D – D部份
	☐ Stock Options Account 股票期權賬戶	Section D1 – D1部份
EFL 英皇期貨	☐ Futures Account 期貨買賣賬戶	Section E – E部份
EWML 英皇財富管理	☐ Wealth Management Account 財富管理賬戶	Section F – F部份
Universally Applicable Sections 通用部份：		Sections A, B, I, J and K – A, B, I, J 及 K部份
Applicable in Client's Case 只適用於客戶之特殊情况：		Sections G and/or H – G 及/或 H部份
Client Type (✓ one only) 客戶類別 (請以✓選擇其一)： ☐ Individual/Joint 個人/聯名賬戶 (Please complete Part I, III) (請填寫以下分段I, III) ☐ Corporate 公司賬戶 (Please complete Part II, III) (請填寫以下分段II, III) Total number of account(s) opened 共選擇服務賬戶數目：_____		

I – For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個人/聯名賬戶

1. Individual and Joint Account Holders Information 個人/聯名賬戶資料

	(a)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b)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Client Name (English) 客戶姓名 (英文) (Mr. / Ms./ Mrs./ Miss.)		
Client Name (Chinese) 客戶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Are you a U.S. citizen or resident? (Note 1) 客戶是否美國公民或居民? (註 1)	☐ No 否 ☐ Yes 是	☐ No 否 ☐ Yes 是
Nationality (Note 1) Please fill in ALL Nationality 國籍(註 1) 請填上所有國籍		
I.D. Card / Passport No. (Note 1)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註 1)		
Issuing Country 簽發國家		
Date of Birth (DD/MM/YY) 出生日期 (日/月/年)	Gender 性別	Gender 性別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Residential Address (Note 1) (PO Box not allowed) 住宅地址(註 1) (不接受郵政信箱)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Correspondence Address (Note 1) (If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 (PO Box not allowed) 通訊地址(註 1)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不接受郵政信箱)		
	Country 國家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Home Tel. No. 住宅電話		
Mobile No. (Note 1) 手提電話(註 1)		
Fax No. (Note 1) 傳真(註 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elationship with Primary Account Holder (a): 與主要賬戶持有人(a)的關係: ☐ Immediate Family (Please specify) 直系親屬(請註明): _____ ☐ Relatives親屬 ☐ Friends朋友 ☐ Others其他: _____

2. Employment Status 工作狀況					
		(a)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b)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Employment Status 工作狀況	☐ Employed 受僱 ☐ Self-employed 自僱 ☐ Unemployed (Including housewife or student) 待業(包括家庭主婦、學生) ☐ Retired 退休		☐ Employed 受僱 ☐ Self-employed 自僱 ☐ Unemployed (Including housewife or student) 待業(包括家庭主婦、學生) ☐ Retired 退休		
Occupation/Business Nature 職業/業務性質					
Job Title 職位		Years of Service 服務年資		Years of Service 服務年資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名稱					
Business Address (Note 1) 公司地址(註 1)					
Office Tel. No.(Note 1) 辦公室電話(註 1)					
Fax No. (Note 1) 傳真(註 1)					

3. Financial Information 財務資料	
(a)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b)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i) Financial Position 財務狀況 Annual Income (in HK\$) 每年收入 (港元) : ☐ ≤ \$200,000 ☐ \$200,001 -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1 - \$5,000,000 ☐ >\$5,000,000 Source of Income 收入來源 : ☐ Salary 薪金 ☐ Commission 佣金 ☐ Business Profit 商業利潤 ☐ Rent 租金 ☐ Investment profit 投資利潤 ☐ Dividend 股息 ☐ Interest 利息 ☐ Pension 退休金 ☐ N/A 不適用 ☐ Others 其他 _____ Net Asset Value (in HK\$) 資產淨值 (港元) ☐ ≤ \$100,000 ☐ \$100,001 - \$500,000 ☐ \$500,001 - \$3,000,000 ☐ \$3,000,001 - \$8,000,000 ☐ >\$8,000,000 Source of Fund 資金來源 ☐ Saving 儲蓄 ☐ Pension 退休金 ☐ Investment gain 投資獲利 ☐ Salary 薪金 ☐ Family 家人 ☐ Inheritance 遺產繼承 ☐ Others 其他 _____	(i) Financial Position 財務狀況 Annual Income (in HK\$) 每年收入 (港元) : ☐ ≤ \$200,000 ☐ \$200,001 -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1 - \$5,000,000 ☐ >\$5,000,000 Source of Income 收入來源 : ☐ Salary 薪金 ☐ Commission 佣金 ☐ Business Profit 商業利潤 ☐ Rent 租金 ☐ Investment profit 投資利潤 ☐ Dividend 股息 ☐ Interest 利息 ☐ Pension 退休金 ☐ N/A 不適用 ☐ Others 其他 _____ Net Asset Value (in HK\$) 資產淨值 (港元) ☐ ≤ \$100,000 ☐ \$100,001 - \$500,000 ☐ \$500,001 - \$3,000,000 ☐ \$3,000,001 - \$8,000,000 ☐ >\$8,000,000 Source of Fund 資金來源 ☐ Saving 儲蓄 ☐ Pension 退休金 ☐ Investment gain 投資獲利 ☐ Salary 薪金 ☐ Family 家人 ☐ Inheritance 遺產繼承 ☐ Others 其他 _____
(ii) Ownership of Residence 住屋業權 ☐ Owned 自置 ☐ With Parents 與父母同住 ☐ Mortgaged/Monthly Instalment 按揭/每月供款(HK\$ 港元) _____ ☐ Rented/Monthly Rental 租用/每月供款(HK\$ 港元) _____ ☐ Others 其他 _____	(ii) Ownership of Residence 住屋業權 ☐ Owned 自置 ☐ With Parents 與父母同住 ☐ Mortgaged/Monthly Instalment 按揭/每月供款(HK\$ 港元) _____ ☐ Rented/Monthly Rental 租用/每月供款(HK\$ 港元) _____ ☐ Others 其他 _____

4. Disclosure of Related Account(s) 關連賬戶資料之披露	
(a)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b)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i) Are you a SFC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or an employee of such person? 客戶是否證監會之持牌或註冊人士或該人士之僱員?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CE No. 請註明中央編號 : _____ (Please provide employer's written consent letter 請提供僱主之書面同意書)	(i) Are you a SFC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or an employee of such person? 客戶是否證監會之持牌或註冊人士或該人士之僱員?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CE No. 請註明中央編號 : _____ (Please provide employer's written consent letter 請提供僱主之書面同意書)
(ii) Are you related to any employee or director or licensed person of Emperor Capital 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客戶是否與英皇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持牌人士有任何關係? ☐ No 否 ☐ Yes 是 Name of the employee/director/licensed person 僱員/董事/持牌人士姓名 : _____ Relationship 關係 : _____	(ii) Are you related to any employee or director or licensed person of Emperor Capital 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客戶是否與英皇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持牌人士有任何關係? ☐ No 否 ☐ Yes 是 Name of the employee/director/licensed person 僱員/董事/持牌人士姓名 : _____ Relationship 關係 : _____
(iii) Does your spouse have a margin account with ESL? 客戶之配偶是否持有英皇證券的保證金賬戶? ☐ No 否 ☐ Yes 是 Name of Spouse Account No. 配偶之姓名 : _____ 賬戶號碼 : _____	(iii) Does your spouse have a margin account with ESL? 客戶之配偶是否持有英皇證券的保證金賬戶? ☐ No 否 ☐ Yes 是 Name of Spouse Account No. 配偶之姓名 : _____ 賬戶號碼 : _____
(iv) Do you control, either alone or with your spouse, 35%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another margin client of ESL? 客戶是否單獨或與配偶共同控制英皇證券其他保證金客戶之百分之三十五或以上的投票權? ☐ No 否 ☐ Yes 是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賬戶名稱 : _____ 賬戶號碼 : _____	(iv) Do you control, either alone or with your spouse, 35%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another margin client of ESL? 客戶是否單獨或與配偶共同控制英皇證券其他保證金客戶之百分之三十五或以上的投票權? ☐ No 否 ☐ Yes 是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賬戶名稱 : _____ 賬戶號碼 : _____
(v) Are you an existing client of the following companies? 客戶是否以下公司之現有客戶? ☐ No 否 ☐ Yes 是 ☐ ESL 英皇證券 ☐ EFL 英皇期貨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賬戶名稱 : _____ 賬戶號碼 : _____	(v) Are you an existing client of the following companies? 客戶是否以下公司之現有客戶? ☐ No 否 ☐ Yes 是 ☐ ESL 英皇證券 ☐ EFL 英皇期貨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賬戶名稱 : _____ 賬戶號碼 : _____

5. Tax Residency* 稅務居民資料*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an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including Hong Kong)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jurisdiction indicated. Indicate ALL (not restricted to five)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inland China, the TIN is the Identity Card Number.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或國內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身份證號碼。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Reason A –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Select this reason only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a)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b)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i) Are you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SAR? 客戶為香港稅務居民?	☐ No 否 ☐ Yes 是	☐ No 否 ☐ Yes 是		
TIN 稅務編號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ii) Are you tax resident of other jurisdictions? 客戶是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No 否 ☐ Yes 是	☐ No 否 ☐ Yes 是		
	(If yes, please indicate <u>ALL</u>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如是，請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1)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 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2) (2)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 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1) (1)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 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2) (2)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 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Additional information(if any) 額外資料(如適用)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provide th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Individual).*若空格不敷應用，請另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個人)及簽署。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is collected and may be kept by Emperor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b) such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reported by Emperor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exchanged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for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112).
本人知悉及同意，英皇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I undertake to advise Emperor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I of Section K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Emperor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K部份第 I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英皇，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英皇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WARNING: It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0(2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f any person, in making a self- certification, makes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knows,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 person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i.e. \$10,000).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6. Arrangement by Joint Account Holders 聯名賬戶持有人安排 (Applicable to Joint Account Clients only 只適用於聯名賬戶之客戶)

Please read Section G- Schedule of the Client’s Agreement for Joint Account Holders before completing this part. 在填寫本部份前，請先閱客戶協議內G部份 – 聯名賬戶持有人專用附錄。
We hereby state that the Clients are 我們特此聲明客戶為:
☐ Joint Tenants 聯權共有人
☐ Tenants in common 分權共有人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_____ %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_____ %
We hereby nominate any one of the account holders as the sole person(s) authorized to act for us with respect to any account dealing instructions on our behalf. Any such nomination may be revoked and any other person may be nominated in substitution therefore or addition thereto by all of the undersigned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ESL and/or EFL and /or EWML.
我們特此推舉客戶中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為唯一授權人，並負責主理一切賬戶交易事宜。此項任命可由全體一致決定，以書面通知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撤銷或另行委託他人接管。

Client’s signature客戶簽署 (Primary Account Holder主要賬戶持有人)	Client’s signature客戶簽署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第二賬戶持有人)
	
Name 姓名	Name 姓名

35

CA102026

II – For Corporate Account 公司賬戶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賬戶資料

Client Name(s) 客戶名稱	
Client's Trading Name (if different) 客戶經營名稱 (如有異於上述)	
Nature of Client's Business 客戶業務性質	Number of years in Business 業務經營年期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商業登記號碼	Place of Incorporation(Note 1) 註冊地點(註 1)
Date of Incorporation (DD/MM/YY) 註冊成立日期 (日/月/年)	Registration No.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編號
Registered Address (Note 1) 註冊地址(註 1)	Business Address (Note 1) (If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 (PO Box not allowed) 公司地址(註 1)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不接受郵政信箱)
Office Tel. No. (Note 1) 公司電話號碼(註 1)	Office Fax No. (Note 1) 公司傳真號碼(註 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Type of Company 公司類別	☐ Listed Company ☐ Private Company ☐ Sole Proprietorship ☐ Partnership ☐ Others 上市公司 私人公司 獨資經營 合夥經營 其他 _____

Particulars of the Company'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 (not applicable to public listed companies 上市公司不用填寫)

The individuals who hold 25% or more of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公司最終權益擁有人

Name 姓名	I.D. Card/Passport No. (Note 1) 身份證/護照號碼(註 1)	Tel. No. (Note 1) 電話號碼(註 1)	Nationality (Note 1) 國籍(註 1) Please fill in ALL Nationality 請填上所有國籍	Place of Birth (Note 1) 出生地點 (註 1)	Address (Note 1) 地址(註 1)	% holding 持有 百分比	Listed Company 上市公司
		()					☐ Yes 是 ☐ No 否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					☐ Yes 是 ☐ No 否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Particular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公司董事詳情

Name 姓名	I.D. Card/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Tel. No. 電話號碼	Address (Please fill in a U.S. address (if any)) (Note 1) 地址(請填上美國地址(如有))(註 1)
		()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2. Financial Information 財務資料

Financial Position 財務狀況				
Annual Turnover (in HK\$) 每年營業額 (港元) :				
☐ ≤ \$200,000	☐ \$200,001 - \$1,000,000	☐ \$1,000,001 - \$5,000,000	☐ \$5,000,001 - \$10,000,000	☐ >\$10,000,000
Net Asset Value (in HK\$) 資產淨值 (港元) :				
☐ ≤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1 - \$5,000,000	☐ \$5,000,001 - \$40,000,000	☐ >\$40,000,000
Source of Fund 資金來源				
☐ Investment gain 投資獲利	☐ Business Profit 業務盈利	☐ Shareholders loan 股東貸款	☐ Others 其他 _____	
Authorized Capital 法定股本 : _____		Paid-up Capital 繳足股本 : _____		
Profit after taxation for the latest financial year 最近財政年度之稅後盈利		HK\$ 港元 _____		

3. Disclosure of Related Account(s)(Corporate Account) 關連賬戶資料之披露(公司客戶)

(i) Are you and/or any of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a person licensed by or registered with the SFC or an employee of a licensed/registered person?
客戶及/或任何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與英皇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持牌人士有任何關係嗎?
☐ No 否 ☐ Yes 是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ii) Are you and/or any of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related to any employee or director or licensed person of Emperor Capital 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客戶及/或任何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與英皇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持牌人士有任何關係嗎?
☐ No 否 ☐ Yes 是 Name of the employee/director/licensed person 僱員/董事/持牌人士姓名: _____ Relationship 關係: _____

(iii) Are any of your group companies or related companies a margin client of ESL?
貴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或相關公司是否英皇證券之現有保證金客戶?
☐ N/A 不適用 ☐ No 否 ☐ Yes 是 (Account Name 賬戶名稱: _____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_____)

(iv) Are you an existing client of the following companies? 客戶是否以下公司之現有客戶?
☐ No 否 ☐ Yes 是 (ESL 英皇證券 EFL 英皇期貨
Account Name 賬戶名稱: _____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_____)

(v) Has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directors been subjected to bankruptcy or insolvency proceedings?
貴公司或其董事是否曾經破產或受破產訴訟?
☐ No 否 ☐ Yes 是

4. Tax Residency* (Corporate Account) 稅務居民資料* (公司客戶)

a)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an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including Hong Kong)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jurisdiction indicated. Indicate **ALL** (not restricted to five)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the TIN is the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not a tax resident in any jurisdiction (e.g. fiscally transparent), indicate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s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is situated.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Reason A –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Select this reason only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i) Are you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SAR? 客戶為香港稅務居民？	☐ Yes 是 ☐ No 否		
TIN 稅務編號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ii) Are you tax resident of other jurisdictions? 客戶是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Yes 是 ☐ No 否 (If yes, please indicate ALL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 如是，請列出 所有 居留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2)	(3)
TIN 稅務編號	(1)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2)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3) ☐ Yes 有 _____ ☐ No 沒有 (Select the following reasons 選擇以下理由) ☐ Reason 理由 A ☐ Reason 理由 B Please explain請解釋 _____ ☐ Reason 理由 C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f any) 額外資料(如適用)			

b) Entity Type實體類別 Tick one of the appropriate boxes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Financial Institution 財務機構	☐ Custodial Institution,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r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 Investment Entity, except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e.g. with discretion to manage the entity's assets) and located in a non-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Active NFE 主動非財務實體	☐ NFE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_____, which is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Related entity of _____,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_____, which is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NFE is a governmental entit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central bank, or an entity wholly ow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entities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 Active NFE other than the above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Please specify 請說明: _____)
Passive NFE (complete Part c if ☒) 被動非財務實體 (如 ☒ 請填第c部)	☐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located in a non-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NFE that is not an active NFE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c) Controlling Persons 控權人 (Complete this part 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FE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Indicate the name of ALL controlling person(s) hold 25% or more shareholder /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ccount holder in the table below. If no natural person exercises control over an entity which is a legal person, the controlling person will be the individual holding the position of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u>Complet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Controlling Person for each controlling person.</u>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u>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表格。</u>	
(1)	(3)
(2)	(4)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provide th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Entity).*若空格不敷應用，請另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實體)及簽署。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is collected and may be kept by Emperor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b) such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reported by Emperor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exchanged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for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112).
本人知悉及同意，英皇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I certify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I undertake to advise Emperor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I of Section K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Emperor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K部份第 II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英皇，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英皇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WARNING: It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0(2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f any person, in making a self- certification, makes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knows,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 person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i.e. \$10,000).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III – General Account Information 一般賬戶資料 For Individual / Joint / Corporate Account 個人/聯名/公司賬戶

1. Investment Experience & Derivative Products Knowledge 投資經驗及衍生產品認識			
For Corporate Account: Please complete this part by the ultimate person(s) who control(s) the account or make(s) investment decision 公司客戶: 請由負責掌管賬戶或作出投資決策的最終控制者填寫此部份			
a) Corporate / Primary Account Holder 公司 / 主要賬戶持有人		b)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 第二賬戶持有人	
(i) Investment Objective 投資目標 ☐ Speculation 投機 ☐ Capital Appreciation 資產增值 ☐ Hedging 對沖 ☐ Dividend/Interest Income 股息收入 ☐ Others 其他 _____		(i) Investment Objective 投資目標 ☐ Speculation 投機 ☐ Capital Appreciation 資產增值 ☐ Hedging 對沖 ☐ Dividend/Interest Income 股息收入 ☐ Others 其他 _____	
(ii) Investment Experience 投資經驗 Year of experience 投資年資 ☐ Stock 證券 _____ ☐ Futures and Options 期貨及期權合約 _____ ☐ Unit Trust/Mutual Fund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_____ ☐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槓桿外匯 _____ ☐ Derivative Warrants 衍生認股證 _____ ☐ Callable Bull/Bear Contract (CBBC) 牛熊證 _____ ☐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_____ ☐ 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 (ELI) 股票掛鉤票據 _____ ☐ Bond 債券 _____ ☐ Structure Products 結構性產品 _____ ☐ Others 其他 _____ ☐ Nil 沒有 _____		(ii) Investment Experience 投資經驗 Year of experience 投資年資 ☐ Stock 證券 _____ ☐ Futures and Options 期貨及期權合約 _____ ☐ Unit Trust/Mutual Fund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_____ ☐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槓桿外匯 _____ ☐ Derivative Warrants 衍生認股證 _____ ☐ Callable Bull/Bear Contract (CBBC) 牛熊證 _____ ☐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_____ ☐ 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 (ELI) 股票掛鉤票據 _____ ☐ Bond 債券 _____ ☐ Structure Products 結構性產品 _____ ☐ Others 其他 _____ ☐ Nil 沒有 _____	
(iii)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products 有關衍生產品之認識 ☐ By undergoing training or attending courses or seminars that provide general knowledge of the nature and risks of derivative product(s). 已接受有關介紹一般衍生產品之性質及風險的培訓或課程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 You have work experience related to derivative product(s). 客戶擁有與衍生產品有關之工作經驗。 ☐ From your relevant trading experience, i.e. You have executed five or more transactions in derivative product(s) (whether traded on an exchange or not) within the past three years. 從客戶等相關之交易經驗, 即客戶與過去三年內已進行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產品之交易 (不論是否於交易所進行交易)。 ☐ You have NO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products. 客戶並未有衍生產品之認識		(iii)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products 有關衍生產品之認識 ☐ By undergoing training or attending courses or seminars that provide general knowledge of the nature and risks of derivative product(s). 已接受有關介紹一般衍生產品之性質及風險的培訓或課程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 You have work experience related to derivative product(s). 客戶擁有與衍生產品有關之工作經驗。 ☐ From your relevant trading experience, i.e. You have executed five or more transactions in derivative product(s) (whether traded on an exchange or not) within the past three years. 從客戶等相關之交易經驗, 即客戶與過去三年內已進行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產品之交易 (不論是否於交易所進行交易)。 ☐ You have NO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products. 客戶並未有衍生產品之認識	
(iv) Transaction frequency per month 每月交易頻率 ☐ 0-5 ☐ 6-30 ☐ 31-100 ☐ >100		(iv) Transaction frequency per month 每月交易頻率 ☐ 0-5 ☐ 6-30 ☐ 31-100 ☐ >100	

2.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 Permanent Address 永久地址 ☐ Registered Address 註冊地址 ☐ Business Address 公司地址 ☐ Others (please specify) (Note 1) 其他 (請註明) (註 1): _____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_____	

3. Method of Account Statement Delivery 戶口結單發送方式	
Account Statements will be sent to the Client in the following way: (Please select one) 賬戶結單將透過以下途徑寄往客戶: (請選擇其中一項) ☐ By Post to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郵寄至通訊地址 • A monthly service fee will be charged on mailing account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our website (http://www.EmperorCapital.com) for further details. 本公司會就郵寄結單服務收取月費。有關費用詳情, 請瀏覽英皇資本集團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tal.com)。 ☐ By E-mail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_____)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Client has read and understood clause 18.2 of Section B in this Agreement and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m. 客戶確認已細閱及明白本協議B部分一般性條款及條件第18.2條, 並接受該等現時有效及不時修改的條款約束。	

4. Financial Arrangement 財務安排		
i. Deposit Arrangement 存款安排 For deposit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our website www.EmperorCapital.com . 有關存款詳情, 請瀏覽英皇資本集團網站 www.EmperorCapital.com 。 ii. Withdrawal Arrangement 提款安排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me/us, all monies payable to me/us may be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除非本人/吾等另有指示外, 所有需付本人/吾等之款項可存入以下銀行帳戶:		
Name of Bank 銀行名稱: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Location of the bank account (Note 1) 銀行戶口所在地 (註 1)

5.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賬戶最終實益擁有人	
I am/ We are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本人/吾等是該賬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Yes 是 ☐ No, please specify 否，請註明：	
Name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	Relationship with Account Holder 與賬戶持有人的關係：
I.D. Card / Passport No.(Note 1)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註 1)：	
Address (Note 1) 地址(註 1)：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Is/are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a U.S. citizen or resident? (Note 1) 該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美國公民或居民? (註 1) ☐ No 否 ☐ Yes 是	
Is/are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born in U.S.? (Note 1) 該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在美國出生? (註 1) ☐ No 否 ☐ Yes 是	
6. Ultimate Originator(s) of all Transaction 最終賬戶交易指示發出者	
I am/ We are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all transaction instructed. 本人/我們是最終賬戶交易指示發出者 ☐ Yes 是 ☐ No, please specify 否，請註明：	
Ultimate Originator(s) of Transaction: 最終賬戶指示發出者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Address (Please fill in your U.S. address (if any)) (Note 1) 地址 (在地址一欄填上美國地址 (如有)) (註 1)：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7. Authorized Person 獲授權人士	
The Client's Securities and/or Futures Account can be operated on the dealing an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s) and the Client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Client wi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any dealing an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given or purported to be given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 and will fully indemnify ESL and/or EFL against all damages, losses, costs and expenses whatsoever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ny act or omission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s). 客戶之證券及/或期貨賬戶可根據獲授權人士之買賣及交收指示運作。客戶茲聲明對由獲授權人士或聲稱由獲授權人士所發出之任何買賣及交收指示承擔全部責任，並會就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因獲授權人士之任何行為或不為而引致的一切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向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作出全部彌償。	
For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個人/聯名賬戶	For Corporate Account 公司賬戶
Please complete 3rd Party Authorization Form (if applicable) 請填妥第三者授權表格 (如適用)	Please provide board minutes/written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opening of the Account, authorized signatories, the provision of oral instruc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instructions. All instructions and Authorized Person(s) details will follow the Client's board minutes/written resolution. 請提供批准開戶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授權簽署人、口頭指示及其他相關指示。所有指示及授權人士詳情，將以客戶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為準。
8.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 電子交易服務 (Applicable to Clients who apply for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 only 只適用於申請電子交易之客戶)	
(i) The Client now applies to open an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 account with ESL and/or EFL. Before opening the account,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Client has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ction H- Agreement for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s and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m. 客戶現向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申請開立電子交易買賣賬戶。於開戶前，客戶確認已細閱及明白本協議H部－電子交易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接受該等於有效及不時修改的條款約束。	
(ii)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 Account(s) ☐ Securities 股票 ☐ Futures 期貨 ☐ Stock Options 股票期權 電子交易買賣賬戶 Please fill in mailing address and/or e-mail address for receiving password (if different from those addresses for receiving Account Statements) 請填上接收密碼之郵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如與收取賬戶結單之地址不同）：	
(iii) The Client understands that the Client should contact ESL and/or EFL if the password package and/or email notification is not received for a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account opening. 客戶知道若開戶後多天仍然未收到密碼包及/或電郵通知密碼，須主動向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查詢。	
(iv) Streaming Quotation Service 即時串流報價服務 ☐ Lightning Trading Platform Real Time Streaming 閃電交易平台串流報價 ☐ Professional Version 專業版 (For PRC Clients Only 只限內地客戶) ☐ Professional Version 專業版 (For HK and Overseas Clients Only 只限香港及海外客戶) ☐ AFE Real Time Streaming for Online Trading Platform 網頁版串流報價 Note: 1. For details of service charge, please refer to our website (www.EmperorCapital.com). 有關收費詳情請瀏覽英皇資本集團網站 www.EmperorCapital.com。 2. Please tick the box and sign in the space provided if you accept the above arrangement. 如客戶接受上述安排，請在方格加✓並於右方簽署。	
Client's Signature 客戶簽署	
9.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How did you learn about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客戶從何處認識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 ☐ I have received your company's promotional materials and I have expressly invited your company's account executive to contact me further. 本人收到 貴公司資料後主動邀請 貴公司客戶主任與本人聯絡。 ☐ Referral 親友轉介 ☐ Seminars 講座 ☐ Advertisement 廣告 ☐ Websites 網站 ☐ Others 其他	

Declaration 聲明

The Client agrees to open the above account(s) with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Client's Agreement applicable to the type of account(s) that the Client agrees to open. The Client hereby acknowledges receipt of a copy of the Client Agreement and confirms that the Client has read and understood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By signing this part, the Client declares and confirms that: 以下簽名之客戶同意並根據客戶協議內適用於客戶所選擇服務賬戶之條款及條件於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開設買賣／服務賬戶。客戶確認客戶已收到一份客戶協議，已閱讀及明白有關類別賬戶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客戶簽署以下分段，表示客戶聲明及確認如下：

- a.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is complete, true and accurate.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as applicable) is entitled to rely fully on such representations and information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the Client informs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as applicabl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 to that information.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is/are authorized to contact anyone, including the Client's bankers, brokers or any credit agenc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客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正確。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適用者）有權在任何用途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陳述，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通知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適用者）有任何資料更改，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適用者）有權聯絡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作核實本客戶資料聲明之用途。
- b.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Client has receive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i) Trading Facts/Contracts Specification and (ii) Trad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different futures products provided by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and fully understands the margin policy and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Client's positions may be closed without the Client's consent. 客戶確認收到並了解有關各類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提供之合約產品(i)買賣一覽表/合約細則和(ii)買賣交易規則所列明之內容；及其全部清楚了解保證金政策及毋須客戶同意而可將客戶買賣盤平倉之情況。
- c.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Client has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I, in particular the Client fully understands the nature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derivative product(s) as mentioned in Part C of Section I.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及明白即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之一切內容，尤其客戶已完全了解部分C段落當中提及衍生產品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 d. The Client further declares that the account(s) was/were opened at his/her/their free will and Emperor's account executive and/or associate has not carried on any unsolicited calls on the Client. 客戶進一步聲明客戶在訂立任何契約時是在絕對自願情況下開設戶口，而英皇客戶主任及/或其夥伴並沒有對本人作出任何未經邀請之造訪行為。
- 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or any other Foreign Law Requirement, the Client agrees and authorizes that Emperor, according to the clause 9 in Section B of Client Agreement, is entitled to withhold and deduct any payment or funds (maybe subject to 30% of the gross proceed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as required by IRS from time to time) under the Client's accounts as required at Emperor's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nd meet its obligations under FATCA or any other Foreign Law Requirement. In any event, the Client confirms that Empero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s in relation to the withholding or deduction in this matter. 為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相關要求，客戶同意並授權英皇可根據B部分第9段，享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從客戶的賬戶中，預留或扣除任何款項(可高達總交易金額的30%及/或由美國國稅局不時要求的其他金額)，以及收取任何由該預扣款項所衍生的費用。客戶確認，在任何情況下，英皇將不會為任何因稅收合規法案要求下預扣或扣除款項，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上責任。
- f. The Client further undertakes to fully indemnify Emperor against any loss, damages and cost suffered by Emperor as a result of the Client providing misleading or false information or otherwise failing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 under FATCA and any other Foreign Law Requirement. 客戶並承諾，如因客戶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外國法規定的情況下，招致英皇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客戶會向英皇作出彌償。
- g.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confirms that the Client has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ice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s set out in Section J. Unless the Client does not agree to the use of the Client's personal data for direct marketing by ticking the box below,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consents to the use and/or transfer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for direct marketing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並明白客戶協議內J部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除非客戶剔選以下方格以表示不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為直接促銷之目的而被使用，客戶確認並同意根據以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為直接促銷之目的而使用及/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
- h. The Client hereby authorizes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to transfer any amount of fund and/or stock in any one or more trading accounts now or hereaft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the Client with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o any other account(s) maintained by the Client with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at any time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deems appropriate and for such purpose authorizes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s account executive to sign the "Fund Transfer Instruction Form" and/or "Stock Transfer Instruction Form" on the Client's behalf. The Client understands all transfer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account statement issued to the Client by ESL and/or EFL and/or EWML. 客戶特此授權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可調配客戶於當前或今後根據本協議在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下之任何金額及/或股票至客戶在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之其他賬戶，並為此目的授權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代客戶簽署“資金調配表格”及/或“股票調配表格”，客戶明白所有資金調配將於英皇證券及/或英皇期貨及/或英皇財富管理發予給客戶之賬戶結單上反映。
- i. The Client hereby acknowledges and confirms that the Client has authorized Emperor to deal with the Client's funds and/or securities and/or securities collater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rading Account" ("Standing Authority").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confirms that the contents and effects of the relevant Standing Authority and hereby authorizes Emperor to have an absolute discretion to renew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he Standing Authority (Client Securities) is applicable to the Securities Margin Accounts Clients while it is not applicable to cash clients who only hold a securities cash account. The Standing Authority (Client Money) is applicable to the Clients with multiple accounts while it is not applicable to clients holding one account only. 客戶謹此知悉及確認，已根據《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適用之(「常設授權」)部份，授權英皇處置客戶的資金及/或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客戶已知悉及確認適用之常設授權的內容及作用，並已授權英皇有絕對的酌情權延續有關授權。常設授權(客戶證券)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並不適用於只持有證券現金賬戶的客戶。常設授權(客戶款項)適用於持有多於一個戶口的客戶，並不適用於只持有單一賬戶的客戶。
- j. The Client acknowledges and confirms the relevant Standing Authority is required to be renewed annually and it may revoke by giving Emperor written notice. If no written objection is received from the Client, it means the Client accepts the extension and to be bounded by the renewed Standing Authority terms and conditions. 客戶知悉及確認常設授權需每年續約一次，客戶已授權英皇每年替其自動延續該授權，客戶可向英皇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該授權。如英皇未收到客戶書面反對，則表示客戶同意及接受延長常設授權並繼續受其約束。
- k. The Client understands that Emperor shall have absolute rights to change, amend or substitute any of the terms and provisions of Agreement and publish at website: www.EmperorCapital.com of Emperor. All the aforesaid change, amend or substitution shall be taken as forming part of Agreement and shall be deemed a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such amendment. The Client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nnouncement/notice promulgated on mentioned website from time to time. 客戶明白英皇有絕對之權利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替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及細則並刊載於英皇網址:www.EmperorCapital.com，而所有有關更改、修訂或取替將被視為列入本協議條款內並視作於上述網址刊載當日生效。客戶應不時留意上述網址刊載的公告及通知。

☐ I/We **DO NOT** agree Emperor to use and/or transfer my/our personal data for direct marketing purposes.
本人/吾等**不同意**英皇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使用及/或轉移作直接促銷之目的。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個人/聯名賬戶		
Signing Instruction (Joint Account Only) 簽署指示(只適用於聯名賬戶)	Client's signature 客戶簽署 (Primary Account Holder 主要賬戶持有人)	Client's signature 客戶簽署 (Secondary Account Holder第二賬戶持有人)
a. Each of the joint account holders specified is authorized to give verbal instructions and/or instructions through the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s (where applicable) in relation to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ies/futures commodities products from time to time singly; and 每一聯名賬戶持有人均各自有權不時以口頭及/或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如適用)發出指示為賬戶買賣任何證券/期貨產品;及		
b. Any written instruction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and payment of the account should be valid with 任何就賬戶運作及賬戶款項之書面指示: ☐ Either one joint account holder signing singly 只需其中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單獨簽署，方為有效。 ☐ All joint account holders signing jointly 需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Corporate Account 公司賬戶		
Specimen of Business Chop/ Seal 公司商業圖章/印章式樣	Authorized Person's Signature 獲授權人士簽署	Authorized Person's Signature 獲授權人士簽署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 只供本公司專用	Account Name 賬戶名稱：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	-----------------------	----------------------

Note 1 註1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ndicates any “U.S. Indicia” as below: 如果客戶所提供的資料，有以下任何一項「美國指標」：

(1) The Client is a U.S. citizen or resident; 客戶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2) The Client was born in U.S.; 客戶在美國出生；

(3) The Client holds a current U.S. mailing, residential address (including a U.S. post office box); 客戶現時擁有美國的郵寄地址、住宅地址 (包括美國郵政信箱)；

(4) The Client holds a current U.S. telephone number; 客戶現時擁有美國的電話號碼；

(5) The Client requests Standing instructions to transfer funds to an account maintained in the U.S.; 客戶要求以常設授權方式，匯款往一個在美國開立的賬戶；

(6) Any of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and/or Directors of the Client holds a U.S. address; or 賬戶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董事擁有美國地址；或

(7) The Client used an “in-care-of” or “hold mail” address as his/her sole address. 客戶以一個代收或代存郵件地址作為其唯一地址。

Then, please choose any 1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to declare the U.S. or non-U.S. status of the Client or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ccount:

請客戶或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下其中一項，申報其美國人或非美國人的身份：

a. If the Client or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ccount holds a U.S. citizenship or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green card) status, whether he/she was born in U.S., please complete Form W-9 to establish U.S. status.

b. If the Client or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ccount does NOT hold a U.S. citizenship or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green card) status, but has any of the U.S. indicia (2) to (7), please:
如客戶或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綠咭)身份，但擁有上述(2)至(7)項美國指標，請

(i) complete Form W-8 and provide a non-U.S. passport or other similar government issued evidence establishing his/her citizenship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U.S.; and 填寫W-8 表格及提供非美國護照或其他由政府發出的證明文件以確立非美國人身份；及

(ii) if the Client or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ccount was born in U.S., please provide the copy of the form “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written explanation regarding his/her relinquishment of U.S. citizenship or reason why he/she did not obtain U.S. citizenship at birth.
如客戶或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在美國出生，請提供表格“Certificate of Loss of Nation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的副本，或書面解釋有關客戶或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沒有取得美國公民身份的原因。

c. If the Client or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account does NOT have any U.S. indicia above, no W-8 or W-9 forms are required.
如客戶或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上述任何美國指標，則不用填寫W-8或W-9表格。

IV- Approval of Account Opening by Emperor 英皇戶口確認

I. Execution 執行

The undersigned hereby certify 以下簽署人特此核證如下： (i)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Client; and 客戶簽署本協議；及 (ii) the sighting of the related identity/ corporate documents of the Client 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公司證明文件	Approved and Accepted by 由以下人士批核及接納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Emperor Futures Limited / Emperor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請刪去不適用者）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姓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Declaration by SFC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證監會持牌代表之聲明

I declare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Client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 referred in Section I of the Client’s Agreement in a language of the Client’s choice and invited the Client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k questions and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the Client wishes. I declare that I have not made unsolicited call(s) to induce or attempt to induce the Client named above to enter into agreement for trading securities, futures and options, with regards to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n section 174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本人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提供客戶協議I部分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並邀請客戶閱讀、提出問題及（如客戶有需要）徵求獨立的意見。本人聲明，已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的相關規定，沒有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誘使上述客戶訂立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協議。

ESL 英皇證券	Nam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持牌人姓名：	Signatur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持牌人簽署：	CE No.中央編號：	Date日期：
EFL 英皇期貨	Nam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持牌人姓名：	Signatur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持牌人簽署：	CE No.中央編號：	Date日期：
EWML 英皇財富管理	Nam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持牌人姓名：	Signature of licensed representative持牌人簽署：	CE No.中央編號：	Date日期：

2. For Office Use Only 只供本公司專用

Checked b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Checked b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otes 筆記	

(Blank Page) (空白頁)